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2屆第1次會議
會議手冊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屆第 1 次會議議程表

一、時間：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府 28 樓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三、主席：林召集人寬裕

四、議程：

時間	項目	說明	頁碼
10:00-10:05	壹、主席致詞		
10:05-10:10	貳、頒發外聘委員聘書		
10:10-10:15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附件 1 第 3-5 頁
	肆、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 2 第 6-7 頁
10:15-11:00	伍、報告案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 1-12 月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 3 第 8-31 頁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	附件 4 第 32-34 頁
		三、性平亮點計畫-106 年亮點計畫「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課後陪讀計畫 1-12 月成果報告	附件 5 第 35-39 頁
11:00-11:45	陸、討論案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性平工作計畫	附件 6 第 40-60 頁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	附件 7 第 61-79 頁
		三、性平亮點計畫:107 年亮點規劃情形調查表	附件 8 第 80-83 頁
11:45-12:00	柒、臨時動議		
12:00	捌、散會		

附件

附件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3
附件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6
附件 3：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 1-12 月執行情形報告..	8
附件 4：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	32
附件 5：106 年亮點計畫「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課後陪讀計畫 1-12 月成 果報告.....	35
附件 6：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性平工作計畫.....	40
附件 7：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61
附件 8：107 年亮點規劃情形調查表.....	80

附錄

附錄 1：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草案).....	84
附錄 2：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90
附錄 3：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助計畫.....	93
附錄 4：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114
附錄 5：新北市政府 106-107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各項會議期程.....	118
附錄 6：本專案小組第 2 屆委員名單.....	119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屆第1次會議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頒發外聘委員聘書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 一、上次會議業於106年9月26日召開，會議紀錄於106年10月3日以新北文發字第1061932211號函送委員及相關單位在案。
- 二、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1(P3~5)，提請確認。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請參閱附件2(P6~7)。

伍、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工作計畫1~12月執行情形報告，提請確認。

說明:106年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於106年9月26日提請本小組審議，已依會議決議，修正預算執行數；文化教育媒體組執行情形，增列媒體露出資訊；補充說明美術館興建工程籌建委員會委員遴聘，是否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規定，修正106年1~12月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3(P8~P31)。

第二案

案由: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提請確認。

說明:

- (一)參照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府107性平會行事曆及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助計畫，研擬107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
- (二)審議通過後請各單位確實據以實施。請參閱附件4(P32~P34)。

第三案

案由:106年亮點計畫-「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課後陪讀計畫1~12月成果報告，提請確認。

說明:1~8月成果報告業於106年9月26日提請本小組審議，會議決議:計畫所命名之活動名稱，應切合活動內容；後續執行成果請增列統計陪讀兒童、陪讀志工之年齡，陪讀書目及時數；並以問卷調查參加本活動之民眾有無受益及期望，據此修正計畫。並依委員建議增加統計圖表佐以說

明，以凸顯本計畫亮點。修正結果請參閱附件 5 (P35~39)

陸、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性平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 二、本局 107 年性平工作計畫於 106 年 9 月 1 日以 1061733636 號簽奉核定，提案共計 18 件，依修正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調整計畫分組，更新工作重點，審議通過後，各業務單位據以實施，並由本小組自行列管，詳請參閱附件 6(P40-P60)

第二案

案由：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成果報告架構業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提請本小組審議在案，業務單位依據決議修正，審議通過後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公告，請參閱附件 7。(P61~79)

第三案

案由：107 年亮點規劃情形調查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7 年亮點計畫於 106 年 9 月 1 日以 1061733636 號發文簽奉核定以「愛在閱讀準爸比親子共讀活動」、「府中 15 新北市嬰兒車電影院放映計畫」2 案提報。
- 二、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提送本小組審議，決議以「府中 15 新北市嬰兒車電影院放映計畫」提報本局 107 年亮點計畫，業務單位並依決議補述計畫效益、設施更新內容、調整播放時間及增列播映片單。修正結果請參閱附件 8。(P80~83)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826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寬裕

記錄：曾錦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確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洽悉。

捌、報告案

第一案：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簡化重點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專案小組第 1 屆委員任期調整為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屆委員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聘任。

第二案：106 年工作計畫 1-8 月執行情形報告。

決 定：

一、各館所提預算執行數未執行之計畫，請補充說明原因。文化教育媒體組執行情形，請增列媒體露出資訊，並請人事室補充說明美術館興建工程籌建委員會委員遴聘，是否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規定。

二、行動博物館統計資訊，請秘書室提供委員參閱。

第三案：106 年亮點計畫「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課後陪讀計畫 1-8 月成果報告。

決 定：

一、本計畫所命名之活動名稱，應切合活動內容；後續執行成果請增列統計陪讀兒童、陪讀志工之年齡，陪讀書目及時數；並以問卷調查參加本活

動之民眾有無受益及期望，據此修正計畫。

二、請依委員建議增加統計圖表佐以說明，以凸顯本計畫亮點。

第四案：107年亮點計畫討論。

一、「愛在閱讀準爸比親子共讀活動」

二、「府中15新北市嬰兒車電影院放映計畫」

決 定：

三、「府中15新北市嬰兒車電影院放映計畫」提報為107年亮點計畫。

四、本案自102年起舉辦，其執行成效甚佳，惟仍請補述計畫效益及設施更新內容；為使父親也能參與，請業務單位評估是否調整播放時間，並增列播映片單。

五、請幕僚單位於本會議前邀集各科館召開會前會，針對所提之議案內容進行討論，俾精鍊會議手冊。

玖、討論案

第一案

案 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修正意見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本案所提3項刪除本局參與小組業務部分：

1.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8項「對於財產繼承權....」不同意參與單位文化局刪除，另建議參與單位增列法制局。

2.教育文化媒體組第10項「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不同意參與單位文化局刪除。

3.人身安全與環境組第7項「推動環境與交通之公民參與....」同意參與單位文化局刪除。

二、有關「教育文化媒體組」本局雖無檢視輔導媒體業務，惟本局規劃執行紀錄片放映、推動及青年社造補助案，請業務單位於辦理前述業務時，評估將性平導向納入宣導或簡章辦法。

第二案

案 由：10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請將成果報告之「性別比」修正為「性別比例」或「性別佔比」，較為妥適。請業務單位修正後納入下次報告。

二、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案 由：107 年性平預算，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上次會議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報告案	106 年工作計畫 1-8 月執行情形 報告	<p>一、各館所提預算執行數未執行之計畫，請補充說明原因。教育文化媒體組執行情形，請增列媒體露出資訊，並請人事室補充說明美術館興建工程籌建委員會委員遴聘，是否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規定。</p> <p>二、行動博物館統計資訊，請秘書室提供委員參閱。</p>	<p>各科(館)</p> <p>秘書室</p>	<p>修正預算執行數、教育文化媒體組執行情形增列媒體露出資訊、美術館興建工程籌建委員會委員遴聘修正論述，均已依決議辦理，詳如附件 3(P8-31)</p> <p>06/5/19~107/01/16 共執行 251 場，累計參與人次 59,356 人次。251 份問卷統計分析圖表。檢附「新北行動博物館展示場次及結果一覽表」excel 電子檔供參。</p>
	106 年亮點計畫 「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課後陪讀計畫 1-8 月 成果報告。	<p>一、本計畫所命名之活動名稱，應切合活動內容；後續執行成果請增列統計陪讀兒童、陪讀志工之年齡，陪讀書目及時數；並以問卷調查參加本活動之民眾有無受益及期望，據此修正計畫。</p> <p>二、請依委員建議增加統計圖表佐以說明，以凸顯本計畫亮點。</p>	圖書館	<p>一、已增列陪讀學童、陪讀天使之年齡、時數等各項統計，並親身訪問參加活動之陪讀天使並拍攝訪問情形之影片。</p> <p>二、未來辦理性別平等活動，將針對活動之命名更審慎考慮，以活動內容呈現為主。</p> <p>三、陪讀書目以實用之百科類、字詞典為主，將針對國小學童提供推薦書單供陪讀志工參考使用。</p> <p>四、已依建議增加統計數據圖表，凸顯計畫成果。 詳如附件 5(P35-39)</p>
	107 年亮點計畫 討論	<p>一、「府中 15 新北市嬰兒車電影院放映計畫」提報為 107 年亮點計畫。</p> <p>二、本案自 102 年起舉辦，其執行成效甚佳，惟仍請補述計畫效益及設施更新內容；為使父親也能參與，</p>	展演科	<p>一、補述計畫效益、設施更新、增列播映片單均依決議修正</p> <p>二、放映時間，已調整為週五下午 2:00 一場、週日上午 10:30 一場。為提高爸爸參與意願，將不定期舉</p>

		<p>請業務單位評估是否調整播放時間，並增列播映片單。</p> <p>三、請幕僚單位於本會議前邀集各科館召開會前會，針對所提之議案內容進行討論，俾精鍊會議手冊。</p>	文發科	<p>辦推廣活動，鼓勵父親陪伴小孩參與觀影。</p> <p>詳如附件 8(P80-83)</p> <p>本次會議會前會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下午召集所屬各單位進行會議內容討論修正</p>
討論案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提請審議	<p>一、請將成果報告之「性別比」修正為「性別比例」或「性別佔比」，較為妥適。請業務單位修正後納入下次報告。</p> <p>二、修正後通過。</p>	秘書室	業已依委員意見將「性別比」修正為「性別比例」。

新北市文化局暨所屬單位 106 年度性別平等方針具體行動措施工作計畫清冊

分工小組	具體行動措施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之需求。	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計畫 (106 年亮點計畫)	表 1/ 市立圖書館
	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性別平等閱讀推廣計畫	表 2/ 市立圖書館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1. 新北市美術展覽申請 2. 府中 15 動畫故事館&美麗永安生活館展覽申請 3. 藝術家之眼-李梅樹大師特展	表 3/ 藝術展演科
		年度展覽計畫	表 4/ 鶯歌陶瓷博物館
		淡古受理展覽申請作業	表 5/ 淡水古蹟博物館
		綻放-新生代金工創作聯展	表 6/ 黃金博物館
	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	新北市地方文史研究調查補助案	表 7/ 文化資產科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	106 年度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	表 8/ 文化發展科
	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並提升女性藝術-策管理人才的比例。	扶植藝術家進駐板橋 435 藝術家工作室並成立藝術家工作室自治管理委員會	表 9/ 文化設施科
		十三行動藝術充電站計畫、愛秀十三-假日表演藝起來	表 10/ 十三行博物館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女性與歧視女性的部份，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2017 傳藝 MAKER 計畫	表 11/ 文化資產科-林本源園邸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圖書館舍設置哺乳室
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		2017 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	表 13/ 藝文推廣科
社會參與組	持續推動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表 14/ 人事室
	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別意識課程，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	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文化類志願服務工作	表 15/ 藝文推廣科
	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輔導建立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	2017 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表 16/ 藝文推廣科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辦理情形(1-12月)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月) (含預算執行率%)
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照顧之需求。	市立圖書館	「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計畫 (與105年計畫相同)	<p>一、106年預算:60萬元。</p> <p>二、工作內容:</p> <p>(一)於總館及33個分館辦理課後陪讀服務,提供國小學童作業及閱讀指導,並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社會局轉介高風險等弱勢學童及新住民學童80元餐券。</p> <p>(二)配合國小寒暑假,提供多元課程,讓學童於玩樂中學習,同時推廣閱讀。辦理繪本研習活動及發放閱讀學習護照。暑假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辦理多元活動,故事表演、創作體驗、繪本書展等活動學習閱讀及性平觀念。</p> <p>(三)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辦理志工及館員培訓課程。</p> <p>(四)以新莊、三重、蘆洲區陪讀據點新增新住民陪讀服務,並於每日陪讀晚間時段提供幸福餐券。</p> <p>三、預期效益:提供國小學童課後陪伴與輔導服務,支援家庭照顧功能。提供社會福利,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的負擔。提升學童性別平等意識及對性別平等議題之認知,並落實於生活。加強新住民子女課後照護服務,支援新住民家庭照顧機制,推廣多元文化閱讀。</p>	<p>一、預算執行數:61萬6,908元(執行率:103%)</p> <p>二、執行成果:</p> <p>(一)於總館、永和親子分館、三重分館、板橋分館、淡水竹園分館、三芝分館、蘆洲集賢分館、新莊中港及裕民分館辦理繪本及多元主題研習活動共50場,共532人次參與,男260人(約49%),女272人(約51%)。</p> <p>(二)1-12月全市陪讀服務統計人次共14,238人次,男6,833(約48%),女7,405人次(約52%)。</p> <p>(三)於4月15日辦理共1場志工性別平等培訓課程,談「從性別平等談孩子的教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共69人次參加,男21人次(約30%),女48人次(約70%)。</p> <p>(四)「越說越好」陪讀活動,由新住民媽媽擔任陪讀天使,教新二代陪讀學童越南生活用語,1-12月總人次500人,男221人(約44%),女279人(約56%)</p> <p>(五)辦理新住民親子「生態燈籠DIY」的生態體驗走讀,共35人次,</p>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男 17 人(約 49%), 女 18 人(約 51%)。</p> <p>(六)「閱讀 LOVE 一夏」暑期陪讀活動共 18 館辦理共 162 場兒童閱讀推廣活動, 含以性別平等為主題之活動共 55 場。共計 3,089 人次參與, 男 1,542 人(約 50%), 女 1,547 人(約 50%)。</p> <p>(七) 辦理全市「性別平等」好書展共 46 場次, 共 61,39 人次, 男 28,750 人(約 47%), 女 32,646 人(約 53%)。</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林詩韻 助理員、Email： ai6702@ntpc.gov.tw

電話：(02)2953-7868 分機 8007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12 月)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 月) (含預算執行率%)
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市立圖書館	性別平等閱讀推廣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p>一、106 年預算：11 萬 5,200 元。</p> <p>二、工作內容：</p> <p>(一)針對性別平等議題及政策內涵，結合 22 個行政區圖書館，規劃適合兒童、青少年、成人及銀髮族之書展、講座、電影欣賞、等相關活動，傳達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p> <p>(二)全市兒童繪本推廣、說故事、表演活動以「性別平權」為主題活動。</p> <p>(三)辦理爸爸家事體驗、性別平等教育專欄、孕媽咪講座等活動。</p> <p>三、預期效益： 透過各項閱讀服務與活動，推廣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增進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與「尊重」之觀念和知識，使每個人都能享有公平對待與發展的空間與機會。</p>	<p>一、預算執行數：11 萬 5,200 元(執行率:100%)</p> <p>二、執行成果：</p> <p>(一)辦理性平電影院，播放「志氣」、「野蓮香」等影片並配合導讀單，宣導性別平權概念。共計 90 場次，參加人數 2,877 人，男性 1,295 人(45%)，女性 1,582 人(55%)。</p> <p>(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邀請相關專業領域講師，與民眾分享及解說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共計 28 場次，參加人數 1,620 人，男性 598 人(37%)，女性 1,022 人(63%)。</p> <p>(三)辦理性別平等主題書展，展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公告之精選好書，推薦民眾借閱。共計 21 場次，參加人數約 1,992 人，男性 702 人(35%)，女性 1,290 人(65%)。</p> <p>(四)辦理性平繪本說故事活動，與兒童及父母分享性別平等意涵。共計 7 場次，參加人數約 98 人，男性 26 人(27%)，女性 72 人(73%)。</p> <p>(五)辦理性別平等閱讀研習班，將性別平等議題與馬賽克拼貼、昆蟲、科學等趣味性主</p>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題結合, 從中傳達性別平等觀念。共計 6 場次, 參加人數 122 人, 男性 47 人(39%), 女性 75 人(61%)。</p> <p>(六)辦理「一日孕爸爸家事體驗」活動, 與玉美人觀光工廠合作, 讓爸爸穿上孕婦體驗裝, 體驗女性懷孕之辛勞。計 1 場, 參與人數 28 人, 男性 15 人(50%), 女性 13 人(50%)。</p> <p>三、1-12 月全市總計參加人數計 6,737 人, 其中男性為 2,683 人(約 40%), 女性為 4,054 人(約 60%)。</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林千鈺 助理員、Email：AH7433@ntpc.gov.tw

電話：(02)2953-7868 分機 8010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12)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 月) (含預算執行率%)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 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文化局	<p>一、106 年新北市美術展覽申請展</p> <p>二、106 府中 15 新北市動畫故事館、美麗永安生活館展覽申請</p>	<p>一、106 年新北市美術展覽申請</p> <p>(一) 106 年預算: 77 萬元。</p> <p>(二) 工作內容: 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努力創作, 展出成果, 每年受理美術展覽申請事宜, 提供藝術創作發表平台以提升本市美術水準。</p> <p>(三) 預期效益: 106 年計有 8 位女性藝術家申請展個展展出, 佔全數參展藝術家 2/5, 可增進民眾對女性藝術家之藝術成就之認識。</p> <p>二、106 年府中 15 新北市動畫故事館、美麗永安生活館展覽申請</p> <p>(一) 106 年預算: 20 萬元。</p> <p>(二) 工作內容: 提供優秀藝術創作者發表場域, 以受理展覽申請之方式建立藝術家、觀眾及館舍之間分享及交流平台。</p> <p>(三) 預期效益: 106 年計有約 6 位女性藝術家參展, 約佔全數參展藝術家 1/3。</p> <p>三、「藝術家之眼-李梅樹大師</p>	<p>一、預算執行數: 165 萬元 (執行率: 96.5%)</p> <p>二、執行成果:</p> <p>(一) 新北市美術展覽申請展:</p> <p>配合整修工程, 新北市藝文中心上半年休館, 7 月份重新開幕。106 年共計林君潔、劉蔚霖、蕭童、彭慧容、宋妍嬪、黃宜慧 6 位女性藝術家申請展個展展出, 佔 18 檔申請展 1/3。(執行數 77 萬元)</p> <p>(二) 府中 15 新北市動畫故事館、美麗永安生活館展覽申請:</p> <p>1. 府中 15 新北市動畫故事館: 106/2/13-4/4 於府中 15 展出動畫導演張淑滿個展「青菜好好吃?!-兒童動畫教育展」, 參觀人次 22,452 人。(執行數 8 萬元)</p> <p>2. 美麗永安生活館: 106 年共計石怡蔚、顏瑞儀、鄭星慧、張筱琪、蕭寶玲 5 位女性藝術家參展, 約佔全數參展藝術家 5/6。(執行數 6 萬元)</p> <p>(三) 「藝術家之眼-李梅樹</p>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 月) (含預算執行率%)
		三、「藝術家之眼-李梅樹大師特展」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特展」 (一) 106 年預算：74 萬。 (二) 工作內容：本次展覽以女性肖像畫為主題，透過藝術家李梅樹大師細緻描繪出東方女性的優雅姿態，呈現當時臺灣女性堅實與自信。 (三) 預期效益：藝術家忠實表現臺灣寫實風貌，呈現女性時代精神，對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之可見性實有助益。	大師特展」： 本展展期為 106 年 10 月 27 日至 107 年 1 月 2 日，除現場展出 16 幅女性肖像畫，並規劃性別平等講座及工作坊，從文化差異探討台灣女性藝術發展問題，展現兩性平等概念。參與人數總計 4,837 人，其中男性 2,432 人，女性 2,405 人。執行數 74 萬。 三、提升女性藝術家的知名度： 於新北市藝遊雜誌專題頁文稿露出，並製作宣傳酷卡、摺頁、季節目單等發放大台北地區 35 處藝文館舍，另於官網露出藝術家簡介，以提升社會大眾理解其創作意涵。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林雅玲 副研究員、Email：ag0267@ntpc.gov.tw

電話：(02)29509750 分機 118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辦理情形(1-12月)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月) (含預算執行率%)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鶯歌陶瓷博物館	年度展覽計畫 (與105年同計畫)	<p>一、106年預算：100萬元。</p> <p>二、工作內容： 106年預計辦理11檔個展、8檔聯展(或競賽展)，其中5檔為女性陶藝家個展、以及5檔有女性陶藝家參與之展覽。</p> <p>三、預期效益 提供女性藝術家展演舞台，增進女性於藝術領域被認知的機會，並使社會大眾理解女性藝術之多元內容與觀點；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帶動女性從事陶藝工作，展現兩性平等概念。</p>	<p>一、預算執行數:100萬元 (執行率:100%)</p> <p>二、執行成果： (一) 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106年1-12月已辦理： 1. 5檔女性陶藝家個展： 「月下—加藤真美陶藝個展」、「你純粹的說 我純粹的聽」許瓊文個展、「莫衷一是—蘇淑美陶藝個展」、「徐行—黃偉茜陶塑展」、「陶色森林—王安佩陶藝展」，總計參觀人數為502,694人次。 2. 5檔有女性陶藝家參與之展覽：「志在飛揚—陶博館志工聯展」、「傳統與創新一臺灣陶瓷雕塑協會聯展」、「器語非凡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鶯歌多媒材研究會陶藝創作聯展成果報告」、「訴—陶藝創作三人展成果報告」、「中華民國陶藝協會『陶泥歡喜』陶藝聯展」，總計參觀人數為356,925人次。 (二) 有助提升女性藝術家的知名度 1. 利用平面或電子媒體報導各展覽及藝術家新聞，提升社會大眾理解其創作意涵。 2. 於官網、FB、youtube 刊載展覽圖片及影像，更貼近青年族</p>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 月) (含預算執行率%)
				群，有效增加女性藝術家曝光機會。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劉博雅 助理員、Email：AQ3045@ntpc.gov.tw

電話：(02)86772727 分機 504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辦理情形(1-12月)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月) (含預算執行率%)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淡水古蹟博物館	106年度淡古女性藝術家申請展 (與105年計畫相同)	<p>一、淡古女性藝術家申請展</p> <p>(一)106年預算: 未編列預算,由申請者支應展出經費,本館負擔水電費用。</p> <p>(二)工作內容: 延續館內105年的女性藝術家申請展計畫,106年預計辦理8檔女性藝術家個展、1檔女性藝術家聯展、1場女性藝術家表演,並配合展覽不定期舉辦相關活動,邀請民眾參與。</p> <p>(三)預期效益</p> <p>1.提供女性藝術家展演舞台,增進女性於藝術領域被認知的機會,並使社會大眾理解女性藝術之多元內容與觀點;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展現兩性平等概念。</p> <p>2.本館申請展和相關活動,皆對一般大眾開放,具有高度公共性,能成為藝術創作者與民眾交流的場域。其中,女性藝術家展覽活動,多呈現藝術家對具性別刻板印象的事物或社會爭議議題的看法和獨特詮釋,期能以展覽作為媒介,引發觀者對各種性別刻板印象和社會性別不平等現象的反思。</p>	<p>一、預算執行數:提供場地及水電,展出經費由申請者支應。</p> <p>二、執行成果:</p> <p>(一)淡古女性藝術家申請展: 至106年12月底已舉辦1.女性藝術家個展8場: (1)「kly情緒與記憶的各種表情」,作品展現一位女性藝術家對人性、情緒與自身生命的反覆思索與紀錄。參觀人次15,291人。 (2)「質變的記憶鏈—陳瑞錦創作個展」,及1場相關活動「交換記憶計畫」,透過藝術多元、跨界之特性,激發參與者的反饋。展覽及活動參與人次總計72,882人。 (3)「淡·水·彩·逸—潘逸萱個展」,呈現一位淡水女性藝術家繪製在地風土的水彩實驗與實踐,具獨特而多元的特性。參觀人次6,563人。 (4)「流動的抒情編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李芬蘭個展」,藝術家抽象風景畫之敘事,以「人」為主體展開,藉抽離自然環境脈絡、呈現物象間流動轉化的嘗試,加上創作過程在作品中留下的身體運作軌跡,展現獨特的個體生命經驗。參觀人次7,971人。</p>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5) 「慢慢－劉裕芳創作展」, 作者為本館駐村版畫藝術家, 展覽圍繞著對各種瞬間記憶的記錄和念想, 呈現一位女性創作者的生活觀察, 及其以版畫為記憶載體的漫漫且慢慢的創作生活實踐。展覽及工作坊參與人次 30,009 人。</p> <p>(6) 「繁花帶雨水香濃－林沛錦個展」, 展出一位因家庭而一度放棄創作、後又重拾畫筆的女性藝術家的工筆畫作, 呈現其於工筆畫作創作過程中, 透過靜心觀察得到的生命領悟。參觀人次 36,749 人。</p> <p>(7) 「家傳食譜－潘婷玉個展」, 共展出 8 組裝置作品, 不僅從飲食談鄉愁, 也試圖從生命經驗、烹飪煮食展開一系列對家庭、歷史與文化議題的探索, 參觀人次 38,624 人。</p> <p>(8) 「分心－江心華個展」, 江心華既是繪本、平面藝術作者, 亦是編織與繪畫教師、服裝設計師, 本展覽結合多種媒材繪畫和編織創作, 將呈現其以畫記錄生命、多采多姿的藝術面貌, 參觀人次 3,933 人。</p> <p>2. 女性藝術家聯展 1 場: 「與話對畫－畫話社聯展」, 成立 4 年餘的畫話社成員大多是淡水的家庭主婦, 本展覽融和話</p>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與畫，除了看「畫」，更看「話」，每幅作品背後都是成員的家庭故事，參觀人次 4,907 人。</p> <p>3.女性表演藝術 1 場： 舞者薛喻鮮於淡水藝術工坊演出「薛喻鮮 2017 獨舞展：屬春」，詮釋對春天的美麗期許，也呈現青春時期的複雜情緒。參與人次總計 200 人，男性約 3 成，女性約 7 成。</p> <p>(二)展演活動媒體露出： 1.分別於本館官網及 FB 粉絲專頁發布以上展覽、表演藝術及相關活動訊息。 2.發布相關新聞計 11 篇。</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沈蓁 組員、Email：AS1605@ntpc.gov.tw

電話：(02)2621-2830#213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12)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 月) (含預算執行率%)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黃金博物館	綻放-新生代金工創作聯展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p>一、106 年預算：93 萬 3,000 元</p> <p>二、工作內容： 辦理臺灣新生代金工創作聯展，邀請 6 位於國際賽事表現傑出的金工藝藝術家聯袂於本館展出，其中女性參展藝術家比例超過 80%。</p> <p>三、預期效益 提供臺灣金工創作女性藝術家的展出平臺；透過展覽、教育推廣活動等，提升女性金工藝藝術家的知名度，增益社會大眾對其創作的賞析能力；呈現臺灣當代金工創作的女性觀點與創作能量。</p>	<p>一、預算執行數:93 萬 3,000 元(執行率:100%)</p> <p>二、執行成果： (一)提供展出平臺 1. 已於 4/28 辦理開幕茶會。共計有 5 位女性藝術家，24 件(組)作品參展。 2.8/12 邀請排灣族金工藝藝術家高吳惠琴小姐，藉由手作體驗認識金工技法以及排灣族文化，共計 80 名民眾參與。 3. 展覽期間共計有 6 萬 3,552 人次參觀；另辦理 36 場次體驗活動，計 2,409 人次參與。 (二)提升女性藝術家的知名度 1. 自由時報等 14 家媒體露出。 2. 於官網、臉書、youtube 露出藝術家簡介影片，以提升社會大眾理解其創作意涵。</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王慧珍 研究助理 、Email：ab3471@ntpc.gov.tw

電話：(02)2496-2800 分機 2870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12 月)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 月) (含預算執行率%)
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	文化局	106 年度新北市地方文史研究調查計畫補助案(與 105 年計畫相同)	<p>一、106 年預算：106 萬元。</p> <p>二、工作內容：</p> <p>(一)補助新北市地方文史調查、紀錄、研究、發表、成果展及出版等工作。</p> <p>(二)預期補助通過團體組及個人組合計 7 案(團體組補助 4 案、個人組補助 3 案)由本局酌予補助經費。</p> <p>(三)擬將「地方女性史料」之蒐集與撰寫列入宣導，並於補助評審時列入內容評分重點。</p> <p>三、預期效益</p> <p>(一)本計畫補助案係針對本市地方文史進行調查、研究及出版，對本市地方文史工作有鼓勵作用。</p> <p>(二)對於民眾認識本市歷史文化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並且可使民眾增加對於本市之文化與地域之認同感。</p> <p>(三)口述歷史訪談中，可逐步累積本市女性口述訪談資料，藉由各地區文史團體提供之史料成果，可建立女性史料資料庫，豐厚本市性別研究基礎</p>	<p>一、預算執行數:完成出版共計 6 案，補助金額為 94 萬元(預算執行率: 87%)</p> <p>二、執行成果：</p> <p>1.提案數總計 11 案(含團體及個人申請，女性提案人 3 案)，審查結果計有 8 案獲得補助，完成出版共計 6 案(團體組補助 3 案、個人組補助 3 案)。</p> <p>2.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入選個人組之女性提案者—廖秀容、紀孫芃，皆完成出版。</p> <p>3.蒐集女性史料：(唸歌藝師)陳寶貴、陳美珠；(舞藝師)劉綉菊；(歌仔戲演員)張玉金、張月真、杜玉琴、許秀琴。</p> <p>三、本案補助徵件資訊於局網站公告。</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朱心琪 書記、Email：al9270@ntpc.gov.tw

電話：29603456 分機 4577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辦理情形(1-12月)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月) (含預算執行率%)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	文化局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6年度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	<p>一、106年預算:93萬元。</p> <p>二、工作內容: 設定年度主題辦理公告及徵件審查</p> <p>三、預期效益</p> <p>(一)補助投入文創產業之個人及團體,鼓勵其創作,且與本市地方文化特色結合,也支持業者於創作後開拓通路、與同業交流,透過均衡之審查委員性別比例進行客觀審查,並統計年度提案單位參與者之性別比例,期逐年了解及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p> <p>(二)部分受補助者可成供量產,或主動拓展通路參與文創相關展會、赴外展示與交流。</p>	<p>一、預算執行數:81萬,(執行率:87.1%),因2件補助案放棄未簽約,故執行率未達100%</p> <p>二、執行成果:</p> <p>(一)本年度共徵得139件提案(含個人組129案、團體組10案),提案參與人次計460人次,男性195人(42%)、女性265人(58%)。</p> <p>(二)本年度共核定補助10案(含個人組9案、團體組1案),補助執行參與人次計39人次,男性16人(41%)、女性23人(59%)。</p> <p>(三)由公部門挹注資源,補助投入文創產業之個人及團體,鼓勵其創作,且與本市地方文化特色結合;媒合受補助者與產業界交流及開拓相關通路機會,扶植文創產業人才。</p> <p>(四)透過均衡之審查委員性別比例進行客觀審查,並統計年度提案單位參與者之性別比例,期逐年了解及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p> <p>三、本案媒體露出情形:</p> <p>1.於府網站及局網站、新北藝遊公告補助徵件資訊</p> <p>2.函文各縣市政府及大專院校歷年申請相關單位協助宣傳</p>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 月) (含預算執行率%)
				3.設計相關 FB 及設計 網站露出徵件訊息。 4.發送新聞稿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王韻涵 研究助理、Email：AD6203@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628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12 月)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 月) (含預算執行率%)
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 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	文化局	扶植藝術家進駐板橋 435 藝術家工作室並成立藝術家工作室自治管理委員會	<p>一、106 年預算：未編列。</p> <p>二、工作內容：</p> <p>1. 積極扶植藝術家進駐板橋 435 藝術家工作室：無償提供工作室予藝術家使用。透過辦理各式常態性藝文活動，提供駐園藝術家作品展示舞臺，並結合藝術家工作室開放參觀活動，讓民眾近距離與藝術工作者互動。</p> <p>2. 輔導藝術家成立自治管理委員會，使進駐藝術家共同參與組織章程、自治規約約定等事宜，策動自發性管理。</p> <p>三、預期效益</p> <p>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p>	<p>一、預算執行數：未編列，為輔導自治會策動自發性管理，提供會議室或藝術教室供討論使用。</p> <p>二、執行成果：</p> <p>1. 截至 106 年 12 月共有 48 組藝術家駐村。進駐藝術家共計有 97 人，女性有 47 人(約 48%)，男性 50 人(約 52%)。</p> <p>2. 藝術家自治會管理委員會共計 10 人，女性委員 5 人(約 50%)，男性委員 5 人(約 50%)。</p> <p>3. 園區辦理節慶活動時，邀請藝術家策劃活動或藝術家回饋展覽，利用既有網路平台(435 官網及 FB 粉絲等)或活動行銷文宣宣傳，以利提高藝術家能見度。</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劉亞欣技士、Email：an1051@ntpc.gov.tw

電話：(02)29690366#55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12 月)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 月) (含預算執行率%)
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	十三行博物館	「行動藝術充電站」計畫、「愛秀十三—假日表演藝起來」活動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一、106 年預算：22 萬元。 二、工作內容： (一)愛秀十三—假日表演藝起來 1.邀請藝文團體於本館演出。 2.注意演出團隊之男女比例均衡。 (二)行動藝術充電站 1.每年 9 月至 11 月份邀請新北市政府與臺北市政府認證之街頭藝人於演出。 2.注意邀約之街頭藝人男女均衡，提升女性街頭藝人之邀請比率。 三、預期效益 (一)提升女性藝文工作者演出之能見度。 (二)有效扶植街頭藝人。 (三)提升來館民眾藝術欣賞之機會。	一、預算執行數：11 萬 2,000 元 (執行率:50.91%) 二、執行成果： (一)愛秀十三—假日表演藝起來活動 1.活動日期為 4 月 29 日至 6 月 24 日週末下午。 2.辦理 10 場次。 3.計吸引 4,071 人次欣賞。 4. 本活動表演者計 43 位，男性演出者共 27 位(50.94%)，女性演出者 26 位(49.06%)。 (二)行動藝術充電站 1.每年 9 月至 11 月週末辦理。 2.共邀請 19 組本市認證之街頭藝人演出，女性演出者 11 位(50%)，男性演出者 11 位(50%)。 3.計吸引 18,256 人次欣賞。 三、本案以本館官網及 FB 露出活動訊息宣導。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左怡玲 助理員、Email：ag9147@ntpc.gov.tw

電話：(02)26191313#303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12 月)

一、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 月) (含預算執行率%)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女性與歧視女性的部份，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	傳藝 maker 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p>一、106 年預算：28 萬 9100 元。</p> <p>二、工作內容： 傳統工藝和傳統藝術，是臺灣文化的根源與命脈。為了確保我國傳統工藝美術能夠永續傳承，傳統藝術獲得妥適保存與維護，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推動國寶大師傳藝計畫不遺餘力，成果也非常豐碩；為了讓國人對傳統工藝與藝術的內容與傳習有進一步認識，並推廣平權性別文化，辦理傳藝 maker 計畫，為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在傳統工藝領域多以男性藝師為主，活動將廣邀 7 位女性藝師及藝術工作者進行教學活動，並積極鼓勵不同性別民眾踴躍參加。</p> <p>三、預期效益 (一)透過本活動讓民眾認識更多不同性別藝師，了解傳統工藝不分性別，打破傳統技藝學習的性別刻板印象。 (三)期許達到傳藝推廣教育之目的，讓民眾能有更多機會接觸藝術。</p>	<p>一、預算執行數：26 萬 3,251 元(執行率：91.06%)</p> <p>二、執行成果： (一)106 年截至 12 月底，共計辦理 20 場次，參與人數男生 146 人(約 30%)，女生 353 人(約 70%)，共計 499 人。 (二) 106 年截至 12 月底已邀請 10 位藝師，男性藝師 4 人(40%)，女性藝師 6 人(60%)及藝術工作者進行教學活動：藍染、捏麵、花藝、磚雕、童玩、刺繡、紙藝、糊紙、製墨、版畫等主題。 (三)透過體驗活動讓民眾減少民眾對性別職業隔離的程度，認識到傳統的工藝是能不分性別。</p> <p>三、本案於新北藝遊及園邸 FB 網頁露出活動訊息。</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許卉儀 約僱人員、Email：AJ7236@ntpc.gov.tw

電話：(02)29653061 分機 38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12 月)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 月) (含預算執行率%)
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市立圖書館	圖書館友善環境增設尿布臺計畫 (與 105 年計畫不相同)	<p>一、106 年預算：10 萬元</p> <p>二、工作內容： 圖書館推動「閱讀起步手」閱讀從 0 歲開始，鼓勵親子共讀，培養嬰幼兒的良好的閱讀習慣，辦理各項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為提供一個親子共讀友善的閱讀環境，方便帶嬰幼兒的讀者們幫小寶貝更換尿布，評估本市各圖書館廁所設施可以提供增設尿布臺的館別。 於 106 年試辦，規劃於三峽北大分館、板橋四維分館、汐止分館、萬里分館無障礙廁所及蘆洲永平圖書閱覽室男廁、蘆洲長安圖書閱覽室親子廁所等 6 處增設尿布臺。若使用成效良好將提列於 107 年度經費預算進行整體改善。</p> <p>四、預期效益： 本市圖書館已於集哺乳室內設置尿布臺計有 72 館，規劃於 106 年度再於圖書館或圖書閱覽室的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或親子廁所內增設 6 處尿布臺，打造親子共讀舒適、友善的閱讀環境，讓爸爸、媽媽帶著嬰幼兒可以在圖書館中開心的閱讀與學習。</p>	<p>一、預算執行數:4 萬 2,385 元(執行率:42%)，因預算不足，本年度僅執行 3 座修繕，107 年預留經費陸續建置</p> <p>二、執行成果： (一)106 年 3 月 23 日完成三峽北大分館無障礙廁所設置尿布臺。 (二)106 年 3 月 11 日完成蘆洲永平圖書閱覽室男廁設置尿布臺。 (三)106 年 3 月 15 日蘆洲長安圖書閱覽室親子廁所設置尿布臺。</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洪芳怡 臨時雇工、Email：ah9295@ntpc.gov.tw 電話：(02)2953-7868 分機 8510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12 月)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 月) (含預算執行率%)
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	文化局	2017 新北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p>一、106 年預算：70 萬元。</p> <p>二、工作內容：收件至 5 月 10 日止，共計 16 案，其中 7 件為女性提案者；關係新住民及原住民議題 3 案、社區環境與教育 8 案。</p> <p>三、預期效益： 本計畫徵選內容包含新住民關懷、社區關懷及性別議題等面向，本計畫鼓勵 18-35 歲青年進入社區，發掘社區議題及促進參與社區營造等相關事務，透過計畫使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之青年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落實公民參與理念。</p>	<p>一、預算執行數：86 萬元 (執行率：123%)</p> <p>二、執行成果： (一) 106 年度青年社造行動計畫核定補助共計 10 件，其中女性代表提案者計 6 案，佔總數 6 成。 (二) 執行計畫中，有青銀共創類型，由青年協同長者紀錄板橋歌仔戲曲口述歷史；有地方刊物類型，由不同領域青年透過實際踏查、訪談在地居民，編撰地方刊物；有科技創意類，由具空拍 3D 技術專長之學長，帶領母校學弟合作，以 3D 建模方式記錄瑞芳歷史建物(如瑞芳廢煙道)，作為未來地方文史、觀光發展及地方學等政策研擬之重要成果。 (三) 各獲補助計畫均以執行完成，於 11 月結案。</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王永欽 教育推廣企劃、Email：AP6286@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598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12 月)

六、社會參與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 月) (含預算執行率%)
持續推動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文化局	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同 105 年計畫)	<p>一、106 年預算：未編列，本案係屬委員遴選作業無須編列費用</p> <p>二、工作內容：對本局所屬委員會未符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持續進行檢討及改進事宜。</p> <p>三、預期效益</p> <p>(一)目前共計 14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共計 7 個，其餘未達成者將俟委員會任期屆滿後，重新選聘俾符合規定，預估 106 年度將有 6 個委員會可達目標。美術館興建工程籌建委員會，於內聘委員異動時將提請優先遴聘女性委員。</p> <p>(二)本局所轄政府出資或贊助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本屆董事係依民法暨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董監事改選，任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將俟本屆期滿依本府 105 年 5 月 25 日公告之「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改選事宜。</p>	<p>一、預算執行數：未編列。</p> <p>二、執行成果：</p> <p>(一)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委員會經本府採購處於 6 月 19 日改派委員後，男性委員 8 名(62%)；女性委員 5 名(38%)，已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規定。截至目前本局暨所屬機關委員會皆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p> <p>(二)本局所轄政府出資或贊助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本屆董事係依民法暨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董監事改選，任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將俟本屆期滿依本府 105 年 5 月 25 日公告之「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改選事宜。</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吳慧慈 科員、Email：ac5432@ntpc.gov.tw

電話：29603456 分機 4475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辦理情形(1-12月)

六、社會參與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月) (含預算執行率%)
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別意識課程,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	文化局	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文化類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與105年計畫相同)	一、106年預算:80,000 二、工作內容: 志工培力課程-在職教育訓練;持續招募女性志工加入志願服務隊服務。 三、預期效益 (一)預計辦理志工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課程,計18堂,宣導性別平等,並鼓勵女性擔任志工幹部。 (二)106年度預計招募志工人數共計205人,並提高女性新進志工比例,以落實女性參與志願服務機會平等。	一、預算執行數:80,000元(執行率:100%) 二、執行成果: (一)共辦理39堂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共計1,026人參加。 (二)已於12月31日前完成新進志工招募,共招募268位志工,其中男性佔46人(17%),女性佔222人(83%)。 (三)提供女性志工參與組織決策平台,增加女性公共參與影響力,目前志工幹部人數共161人,男性佔42人(26%),女性佔119人(74%)。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葛珮琰 助理員、Email:an0945@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512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12 月)

六、社會參與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12 月) (含預算執行率%)
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輔導建立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	文化局	2017 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p>一、106 年預算：15 萬元。</p> <p>二、工作內容： 藉由新住民計畫舉辦推廣多元文化活動，預計 106 年 7 月舉辦讀書會、講座、工作坊及多元文化餐桌等活動為主，邀請新住民姊妹擔任文化講師，強化領導角色及培育培育主體性，並於 106 年度新北市社區營造成果展邀請新住民團體參與，提供團體間交流串聯平臺。</p> <p>三、預期效益： 期透過新住民計畫促進新住民姊妹個人與團體之交流，藉由女性經驗與視角，推廣本市多元文化，作為未來自主提出社造相關計畫之基礎。</p>	<p>一、預算執行數：15 萬元 (執行率：100%)</p> <p>三、執行成果：</p> <p>(一)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13 日，共辦理 2 場故事動畫工作坊、3 場多元文化講座、6 場多元文化餐桌，共 11 場活動，計 284 人次參與，男性 121 人次(43%)、女性 163 人次(57%)。</p> <p>(二)結合三重區「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中和區「燦爛時光主題書店」、貢寮區新住民姐妹團體等新住民文化相關團體，輔導團體間資訊交流，例如：媒合燦爛時光漂書計畫，將東南亞書籍送至貢寮區；運用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新住民姐妹烹飪專長，安排於動畫工作坊課程中，分享東南亞飲食文化。</p> <p>(三)後續將持續輔導新住民個人及團體參與社造課程及自主提案，以女性立場，持續推動多元文化交流。</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王永欽 教育推廣企劃、Email：AP6286@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598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辦理期程

重要期程	工作項目	主責機關	說明
一、會議行事曆			
2/14(三)前	各局處性平小組 107-1 會議	各局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 1-12 月辦理情形 2. 107 年工作計畫 ➢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成果報告 2. 107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 ➢ 性平亮點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 1-12 月辦理情形 2. 107 年亮點規劃情形調查表
2/15(四)-2/20(二)春節			
2/27(二)前	各局處上傳「106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至所屬專區	各局處	
3/16(五)前	1. 就業、經濟與福利組	勞工局	討論 2-3 項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
	2.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配合單位)	研考會	
	3.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配合單位)	教育局	
	4.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配合單位)	交通局	
	5.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衛生局	
	6. 社會參與組(配合單位)	民政局	
4 月中旬	性平會 4-4 委員會議會前會議	性平會幕僚單位	
5 月下旬	性平會 4-4 委員會議	性平會幕僚單位	
6 月			
8/3(五)前	各局處性平小組 107-2 會議	各局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1-6 月辦理情形 2. 108 年工作計畫 ➢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1-6 月辦理情形 2. 108 年工作計畫 ➢ 性平亮點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1-6 月辦理情形 2. 108 年亮點辦理情形調查表
9/7(五)前	1. 就業、經濟與福利組	勞工局	➢ 討論 2-3 項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
	2.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研考會	
	3.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教育局	
	4.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衛生局	

重要期程	工作項目	主責機關	說明
	5.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交通局	
	6. 社會參與組	民政局	
10 中旬	性平會 4-5 委員會議會前會議	性平會幕僚單位	
11 下旬	性平會 4-5 委員會議	性平會幕僚單位	
12 月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2 月、8 月	會議召開後會議紀錄核發後，一週內上傳網站	文發科	
2 月、8 月	每年度執行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上網		
全年	機動更新性別主流化專區資訊		滾動式檢討
三、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全年	107 年預計辦理 5 場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人事室	訓練計畫於 3 月份提出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3 月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提報本府研考會備查	各科(館)秘書室文發科	每年均須辦理
6 月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	文發科	滾動式檢討
10 月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應用訓練	人事室	每年均須辦理，列入人事室培力課程
8 月	每年至少提供 2 個經性別影響評估至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各科(館)文發科	每年均須辦理
五、強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3 月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並公布於機關網頁	秘書室文發科	滾動式檢討
6 月	協助各科(館)統計、檢視性別統計指標，並呈現時間數列資料	秘書室	滾動式檢討
6 月	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	秘書室各科(館)	滾動式檢討
6 月	CEDAW 法規檢視後性別統計縮小落差之改進作為。	秘書室	滾動式檢討

重要期程	工作項目	主責機關	說明
6 月	新增性別議題之相關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	各科(館) 秘書室 文發科	每年均須辦理
六、逐步推動性別預算			
8 月	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會計室	每年均須辦理
七、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全年	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	圖書館	滾動式檢討
全年	推動新北性平亮點方案	展演科	滾動式檢討
全年	定期蒐集性平相關活動一覽表及成果，彙整本局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	人事室 文發科	滾動式檢討
全年	提供多元宣導（平面、網頁、座談會、說明會、活動等）--3 種以上方式執行	各科(館) 文發科彙 整	滾動式檢討
全年	規劃與民間團體合作計畫推廣性平宣導活動- 涵蓋對象 4 類以上		滾動式檢討
全年	自製具性別意識具有具體宣導內容之宣傳文宣-4 則以上		滾動式檢討
全年	對所屬公務人員或於公共場所或活動對民眾宣傳 CEDAW 辦理情形-5 場次以上		滾動式檢討
1 月、7 月	各科(館)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		滾動式檢討
八、獎勵措施			
12 月	依據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各機關方案與有功人員。	人事室	滾動式檢討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

一、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 文化 局

二、性別主流化專區網址：<http://www.culture.ntpc.gov.tw/gec>

三、性平亮點方案名稱：「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計畫

四、辦理期程：106 年 1-12 月

五、實施內容：

(一)於總館及 33 個分館辦理課後陪讀服務，提供國小學童作業及閱讀指導，並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社會局轉介高風險等弱勢學童晚間 80 元餐券。提供父母無暇照料的孩子，在放學之後可以有一個安心唸書的地方，獲得多元的學習與陪伴。

(二)配合國小寒暑假，提供多元課程，讓學童於玩樂中學習，同時推廣閱讀。寒假辦理繪本研習活動及發放閱讀學習護照。暑假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辦理多元活動，故事表演、創作體驗、繪本書展等活動學習閱讀及性平觀念。

(三)以新莊、三重、蘆洲區陪讀據點新增新住民陪讀服務，鼓勵新住民子女養成閱讀好習慣。

六、成果效益

(一)活動說明

1、成果：

(1)陪讀學童：

A.統計資料：106 年 1-12 月全市陪讀服務統計人次共 14,238 人次，男性 6,833 人次，女性 7,405 人次。近一個月參加之學童人數約 225 人，低年級約 35 人、中年級約 91 人、高年級約 98 人，全市 1-12 月執行期

間，約為弱勢家庭省下共 238,560 元餐費。

陪讀學童性別	男性	女性	總人次
人次	6,833(48%)	7,405(52%)	14,238

表 1：陪讀學童參加人次男女比例

年齡	低年級 (7-8 歲)	中年級 (9-10 歲)	高年級 (11-12 歲)	總人數
人數	35(15.5%)	91(40%)	98(43.5%)	225

表 2：經常參加陪讀學童之年齡分佈

B. 影響效益：陪讀服務確實提供忙碌的家庭及無法負擔補習班費用之家庭學童一個就近、免費之課後輔導，讓放學後無處可去、在外流連的學童有個令家長安心之閱讀環境，並解決隔代教養課業輔導之困難。針對不同年級的學童，志工依課業難度提供不同程度之指導；對於中高年級學童，提供其適合的工具書，盡量從旁引導學童自己尋找答案；對於低年級之學童，以有趣的 DIY 做為完成作業的誘因，並搭配兒童繪本說故事提升閱讀興趣。經調查陪讀服務對學童課後作業完成率有確實幫助，75% 學童可完成當日課後作業，約有 50% 學童於平時作業及考試錯誤率降低，平均每位學童每周接受服務 4 小時。除完成平日課後作業，亦確實發現幾位原本個性較急躁好動的陪讀學童，逐漸能安靜下來寫作業、閱讀課外讀物，這都是正面的影響。

(2) 陪讀天使志工：

A. 統計資料：陪讀天使志工以女性居多，全市總人次 136 人，其中女性佔 102 人，男性 34 人，其中 18-29 歲人數最多約 72 人，其次 55 歲以上約 32 人，30-49 歲約 20 人，以大學生、退休人士為主要人力資源，每位志工平均每周服務 3.5 小時。106 年 1-12 月期間，辦理 5 場陪讀志工培訓講座及 1 場志工性別平等培訓課程「從性別平等談孩子的教

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共 218 人次參加，男 46 人次(約 21%)，女 172 人次(約 79%)。

年齡	18-29 歲		30-49 歲		50-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23	49	1	19	1	11	5	20	4	3	34	102

表 3：陪讀天使性別、年齡統計

B.影響效益：提供高中生、大專院校學生公共服務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社會服務的精神與習慣，提供相關科系學生實習管道與實務體驗。提供退休老師、退休公務員等退休人士及家管人士自我實現、發揚專長之機會，透過陪讀服務充實退休後閒暇時間。

(3)陪讀寒暑假活動：

A.統計資料：寒假期間辦理「樂讀假期」陪讀研習營，以繪本為主題，共 9 館辦理活動共 50 場，共 532 人次參與，男 260 人(約 49%)，女 272 人(約 51%)。暑假期間辦理暑期陪讀活動「閱讀 LOVE 一夏」，共 18 館辦理共 162 場兒童閱讀推廣活動，含以性別平等為主題之活動共 55 場。共計 3,089 人參與，男 1,542 人(50%)，女 1,547 人(50%)。

B.影響效益：性別平等主題活動內容包含電影欣賞(公主與青蛙、花木蘭、舞動人生等)、繪本導讀(家庭大不同、威廉的洋娃娃、量身訂做的爸爸等)、繪本主題書展(書單詳附件)、故事劇表演(反霸凌、紅公雞)、講座(如何和孩子談性、青少年流行文化的性別意涵)、手作 DIY(性別與職業、家事小幫手)等，以活潑、輕鬆、有趣的內容讓參加活動之陪讀學童從中學習性別平等之概念，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如：家事及照顧小孩是女生的工作、醫生是男生、空服員是女生等)。同時陪讀天使協助學

童完成寒暑假作業，並亦辦理電腦素養、英語培養、手作才藝，以及科學、美術、數學、書法等國小學科課程，提供學童課業上的知識學習。

(4)新住民陪讀活動：

A.統計資料：辦理新住民「越說越好」陪讀活動，由新住民媽媽擔任陪讀天使，教新二代陪讀學童越南生活用語，1-12月總人次500人，男221人(約44%)，女279人(約56%)。辦理新住民親子「生態燈籠DIY」的生態體驗走讀，共35人次，男17人(約49%)，女18人(約51%)。辦理新住民寒假陪讀活動共20場，共506人次參與，男290人次(約57%)，女216人次(約43%)。

B.影響效益：新住民常因文化、語言之差異、國人對多元文化之不瞭解而於生活上遭遇較多問題，新住民陪讀活動除讓學童了解自己的母親或父親之原生國家文化、習俗及語言，增進文化認同之外，也因新住民媽媽加入陪讀天使行列，提供新住民社會服務、發揮專長、自我認同之機會，促進其融入在地生活，提高成就感與自信心，並藉活動促進多元文化館藏之使用及閱讀，提升館藏利用率，拓展新住民家庭接觸知識的多元管道。

2、活動照片：



圖 1：新住民「越說越好」陪讀活動之越南語教學



圖 2：「閱讀 LOVE 一夏」暑期陪讀活動之家事小幫手課程



圖 3：「閱讀 LOVE 一夏」暑期陪讀活動之反霸凌教學



圖 4：故事劇表演：紅公雞

七、策進作為：

- (一)本服務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提供不同性別皆可參與的伴讀服務，統計分析顯示男女比例略有差距，但差距不大。惟陪讀天使志工男女比例尚以女性居多，未來將致力推廣與鼓勵男性擔任陪讀天使志工，另考慮學童未來多元發展性，打破傳統男性理工、女性文史之刻板印象，將加入兒童多元興趣啟發與培養之課程單元。
- (二)本館陪讀志工以女性居多，總人次 136 人，其中女性志工占 102 人(75%)，未來考慮設計行銷文宣，積極招募男性擔任志工及表揚男性陪讀志工，鼓勵男性投入公益多元學習。

107 年文化局各科(館)性平工作計畫提案清冊

分工小組	性別目標	工作重點	107 年工作計畫 / 承辦單位-18 案
一、社會參與組	(一) 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二) 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一) 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 2. 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逐步增加相關委員會服務目標群的代表性。	
		(二) 培力女力 5. 培力女性在社區、組織、原住民部落及宗教團體等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1. 新北市 2018 礦山樂活文化健走/黃金博物館
			2. 2018 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 藝文推廣科
		(二) 培力女力 6. 增能婦女團體辦理女力培力計畫，提升參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	3. 志工招募與教育訓練 / 鶯歌陶瓷博物館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一) 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二)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二)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4. 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系統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減緩家庭照顧責任。	4. 扶植藝術家進駐板橋 435 藝術家工作室並成立藝術家工作室自治管理委員會 / 文化設施科
		(三) 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8. 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5. 「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計畫 / 圖書館
			6. 性別平等閱讀推廣計畫 / 圖書館
			7. 「愛在悅讀·爸比親子共讀」活動計畫 / 圖書館
			8. 板橋 435 藝文特區假日電影院性別平等電影放映計畫 / 文設
			9. 週二樂齡砌陶趣 / 鶯歌陶瓷博物館
10. 府中 15 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性別平等主題放映計畫 / 藝術展演科			

107 年文化局各科(館)性平工作計畫提案清冊

分工小組	性別目標	工作重點	107 年工作計畫 /承辦單位-18 案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二)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三)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二) 促進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主體性和可見性 7、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11. 淡水區無形文化資產推廣計畫/淡古
			12. 新北市國際藝術村駐村女性藝術家展覽/淡水古蹟博物館
		(二) 促進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主體性和可見性 8、積極蒐集女性史料與建立資料庫，並 <u>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及協助其作品公開展</u> 。	13. 2018 新北市國際金屬工藝大賽及成果展/黃金博物館
			14. 十三行博物館新住民日計畫
			15. 2018 傳藝 maker「踏訪板橋•藝遊林園」/文資(林園)
		16. 新北市藝術家資料更新及行銷推廣計畫/文發	
(二) 促進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主體性和可見性 9、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	17.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 /文化發展科		
(三) 推動媒體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10、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及平面專題報導等。			

107 年文化局各科(館)性平工作計畫提案清冊

分工小組	性別目標	工作重點	107 年工作計畫 /承辦單位-18 案
五、 人身 安全 與環 境組	(一)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二)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環境	(二)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 6、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便利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及區域等需求。	18 圖書館友善環境增設尿布臺計畫/圖書館
		(二)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 7、推動環境與交通之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確保相關資訊的公開透明。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表 1)

一、社會參與組			
性別 目標	(一) 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二) 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工作重點	辦理 單位	107 年工作計畫 或方案	107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2-5 培力女性在社 區、組織、原住 民部落及宗教 團體等參與公 共事務的能力。	新北市 立黃金 博物館	新北市 2018 礦 山樂活文化健 走 (與 106 年計 畫相同)	<p>一、107 年預算：9 萬 8,000 元</p> <p>二、工作內容：</p> <p>(一)辦理期程： 107 年 3 月至 11 月，每月兩梯次，當月最後一週禮拜六與禮拜日。</p> <p>(二)報名方式：採電話預約報名並收取報名費用，每人 350 元；針對家庭成員(親子組合等)參加優惠報名費為每人 300 元。</p> <p>(三)計畫內容：以健走結合淨山的方式，沿途由黃金志工引導解說，深入體驗黃金的故鄉金瓜石，感受礦業山城的好山好水。另過程中並透過解說員宣導性別平等理念，提升民眾之性平意識。</p> <p>三、預期效益</p> <p>(一)預定舉辦 18 梯次，預估約能吸引 300 位以上的民眾參與</p> <p>(二)健走活動的推動主要是由志工隊成員擔任。而志工隊的成員又以女性居多，達 6 成以上(28 位)，因此為使女性成員能投入更多的社會服務活動、培力女性活化婦女團體、提升女性自我意識、性別意識等，本館針對各項目標於活動前舉辦相關課程。</p> <p>107 年預定舉辦四場活動辦理前之教育訓練，希望透過課程培訓提昇活動帶隊人員的各項專業度，並經由活動管道達成性平教育宣傳的目的。</p> <p>(三)透過報名費優惠的方式，鼓勵及吸引夫妻、親子等家庭成員共同參與藉以增進家庭成員彼此間情感的交流，共同學習與認識婚姻中平權的觀念。</p> <p>另外可以透過各種不同夫妻親子檔參與的多寡與數量成為具體的評鑑依據，藉以評估在推動婚姻平權或性別平權理念的成效。</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導覽員 林偕生、Email： ae8961@ntpc.gov.tw
 電話： 02-24962800 分機 2896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表 2)

一、社會參與組			
性別 目標	(一) 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二) 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工作重點	辦理 單位	107 年工作計畫 或方案	107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2-5 培力女性在社 區、組織、原 住民部落及宗 教團體等參與 公共事務的能 力	藝文推 廣科	2018 多元文化 推廣計畫 (與106年計畫 相同)	<p>一、107 年預算：預估 15 萬元。</p> <p>二、工作內容： 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引導新住民女婦女為導師，或辦理新住民故事展，協助其訴說故事。107 年規劃辦理內容：</p> <p>(一)多元文化之社造培力工作坊 延續之前計畫成果，賡續辦理「社造培力工作坊」，從新住民關心議題，逐步引導新住民從認識到建立社區營造之共識，進而引動議題社群自發性討論。</p> <p>(二)觀摩研習參訪 結合本市潑水節活動安排貢寮新住民關懷協會、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燦爛時光主題書店、南洋臺灣姐妹會等實地交流訪視，藉由實地觀摩參訪及經驗分享，啟發社群覺醒，並培植其文化主體性，進而建立團體間策略聯盟及整合。</p> <p>三、預期效益</p> <p>(一)多元文化之社造培力工作坊 1 場，建立社造共識。</p> <p>(二)觀摩研習參訪 1 場，藉由實務交流分享，啟發社群覺醒，進而建立團體間策略聯盟及整合。</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王永欽、Email：AP6286@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598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表 3)

一、社會參與組			
性別目標	(一) 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二) 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	107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7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2-5. 培力女性在社區、組織、原住民部落及宗教團體等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鶯歌陶瓷博物館	志工招募與教育訓練 (與 106 年計畫不同)	<p>一、107 年預算：23 萬 2,000 元。</p> <p>二、工作內容：</p> <p>(一) 志工招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工約 145 人，男性 36 人(25%)、女性 109 人(75%)。 2. 男性志工比例偏低，將視館務需求持續招募志工以提供更多參與藝文志願服務機會；為提升男性參與比例，擬鼓勵現有志工多邀請男性親朋好友報名加入陶博館志工團隊。 3. 招募海報若有使用志工照片，為避免造成志工多是女性之刻板印象，採用男女皆露出照片的文宣。 <p>(二) 教育訓練：辦理志工教育訓練，促進自我成長，提升持續參與志願服務意願。志工教育訓練加入兩性平權議題，如職人性別觀念，陶藝工作者以往多為男性，藉由介紹女性陶藝作品打破性別僵化觀念。志工服務時融入兩性平權觀念，於導覽介紹展件時，視展覽、作品主題結合性平的傳達與詮釋。</p> <p>三、預期效益：增加男性投入志工行列人數及延續女性從事志願服務意願。</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陳文敏、Email： xa4933@ntpc.gov.tw

電話： (02)86772727 分機 706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表 4)

一、社會參與組			
性別目標	(一) 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二) 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	107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7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2-6 增能婦女團體 辦理女力培力 計畫, 提升參 與決策機會及 倡議能力。	文化設 施科	扶植藝術家進 駐板橋 435 藝 術家工作室並輔 導藝術家工作 室自治管理委 員會 (與 106 年計畫 相同)	一、107 年預算：0 元。 二、工作內容： (一)積極扶植藝術家進駐板橋 435 藝術家工作室： 無償提供工作室予藝術家使用。透過辦理各式 常態性藝文活動，提供駐園藝術家作品展示舞 臺，並結合藝術家工作室開放參觀活動，讓民 眾近距離與藝術工作者互動。 (二)持續輔導藝術家自治管理委員會，使進駐藝術 家策動自發性管理。 三、預期效益 扶植設計及藝文工作者進駐板橋 435 藝術家工作 室，使特區成為藝術家夢想基地，透過藝術家自治 管理委員會策動藝術家自發性管理，輔導自治會委 員性別平衡，俾利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 例。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劉亞欣技士、Email：an1051@ntpc.gov.tw

電話：(02)29690366#55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表 5)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性別目標	(一) 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二) 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	107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7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2-4 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系統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 減緩家庭照顧責任。	市圖	「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計畫 (與 106 年計畫相同)	一、107 年預算：60 萬元。 二、工作內容： (一)107 年學期間及寒暑假，平日下午、晚上課後陪讀服務，提供國小學童作業輔導與閱讀指導，並提供弱勢學童 80 元餐券。 (二)辦理陪讀天使志工培訓課程，精進陪讀志工陪讀能力及性平意識，促進志工團體交流。 (三)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學童約 14,238 人次，男 6,833，女 7,405 人，陪讀天使共計 136 位，男 34 人，女 102 人。 三、預期效益： (一)提供國小學童課後陪伴與輔導服務，支援家庭照顧功能。提供社會福利，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的負擔，同時讓孩子可以就近利用圖書館資源。 (二)預計服務 10,000 人次學童。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林詩韻 助理員、Email： ai6702@ntpc.gov.tw

電話：(02)2953-7868 分機 8007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表 6)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性別目標	(一) 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二) 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	107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7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3-8 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 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 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市圖	性別平等閱讀推廣計畫 (與 106 年計畫相同)	<p>一、107 年預算：15 萬 2,000 元。</p> <p>二、工作內容</p> <p>(一) 針對性別平等議題及政策內涵, 結合圖書館各項活動推廣, 以分齡分眾方式, 規劃適合兒童、青少年、成人及銀髮族參加之活動, 藉由書展、講座、電影欣賞、故事活動及其他各種閱讀推廣活動, 傳達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加強宣導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 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 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p> <p>(二) 結合節慶辦理, 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故事活動, 於週末辦理家庭閱讀日, 規劃多元閱讀活動, 含說故事、親子遊戲、DIY 等, 讓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能從小扎根, 引發兒童思考, 傳達正確觀念, 尊重多元性別。</p> <p>(三) 活動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2. 「性平」電影導讀書會 3. 「性平 CEO」主題活動 4. 「性平」孕爸爸家事體驗 5. 「孕媽咪」讀書會 6. 青少年「性別平等」講座 7. 「性別平權」主題書展 8. 「扮家家遊」桌上遊戲活動 9. 「性別平等」親子彩繪活動 10. 性別平等主題活動 11. 「幸福閱讀學習相伴」陪讀活動 <p>三、預期效益：</p> <p>透過各項閱讀服務與活動,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增進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與「尊重」之觀念和知識, 使每個人都能享有公平對待與發展的空間與機會。</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林千鈺 助理員、Email：AH7433@ntpc.gov.tw

電話：(02)2953-7868 分機 8010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表 7)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性別目標	(一) 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二) 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	107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7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3-8 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 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 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市圖	「愛在悅讀·爸比親子共讀」活動計畫 (與 106 年計畫不相同)	<p>一、107 年預算：6 萬元</p> <p>二、工作內容</p> <p>(一)目標：</p> <p>鼓勵兩性平權，除推出「一日準爸比」家事體驗，邀請爸爸角色扮演，體驗孕媽咪懷孕的辛勞，另規劃系列爸比說故事培訓方案，鼓勵爸爸積極參與親子共讀，營造溫馨、友善、性別平等的親子閱讀環境。</p> <p>(二)執行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片介紹生命的緣起 2. 邀請爸爸穿戴假肚子進行闖關體驗，感受孕媽咪的辛勞，學會感恩的心。 3. 邀請爸爸手作及設計孩子成長布書，作為孩子成長中之紀念。 4. 「爸比說故事培訓」：鼓勵爸爸為孩子講故事，參與親子共讀活動；邀請講師指導透過聲音、表情等各種說故事技巧，激發孩子的閱讀動機及語言發展，並進行說故事示範。 5. 「爸比說故事成果發表會」：邀請親子一同參與活動，播放參與「爸比說故事培訓」成員拍攝的為孩子說故事短片，邀請爸爸現場說故事並分享經驗，並贈予繪本作為禮物。 <p>三、預期效益：</p> <p>鼓勵爸爸多陪伴孩子共讀，促進親子互動，彰顯父職角色落實家庭教育功能，加強推廣親子共讀，凝聚婚姻制度及家庭中的性別平權共識，鼓勵家庭分工，共享家事，翻轉傳統家事由婦女主政的刻板印象。</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林千鈺 助理員、Email：AH7433@ntpc.gov.tw

電話：(02)2953-7868 分機 8010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表 8)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性別目標	(一) 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二) 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	107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7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3-8 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 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 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文化設施科	板橋 435 藝文特區假日電影院性別平等電影放映計畫	<p>一、107 年預算：1 萬元</p> <p>二、計畫內容</p> <p>(一)使社會大眾瞭解性別議題, 深化性別平等意識, 透過性別電影院播放, 普及性平觀念宣傳管道。</p> <p>(二)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之「性別映象」單元, 擇定導讀之電影, 播放前逕將行政院性平處所提供之導讀資料於現場播放供參與民眾知悉, 強化性別平等觀念。</p> <p>(三)預計播放 2 部具啟發性別平等思維或兩性平等議題之相關電影。</p> <p>三、預期效益： 透過播放具啟發性別平等思維或兩性平等議題之相關電影, 加強民眾兩性平權概念之啟發與認識。</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劉亞欣、Email： an1051@ntpc.gov.tw

電話： 2969-0366#55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表 9)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性別 目標	(一) 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二) 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工作重點	辦理 單位	107 年工作計畫或方 案	107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3-8 對於財產 繼承權、 子女權利 義務行使 之人及子 女姓氏之 選擇, 加 強性別平 權觀念宣 導, 消除 傳統文化 的性別歧 視。	鶯歌陶 瓷博物 館	週二樂齡砌陶趣 (與 106 年計畫不同)	一、107 年預算：36 萬元。 二、工作內容：103-105 年每年參與活動人數分別 為： 103 年共計 485 人次，男性 117 人(24%)、女性 368 人(76%)；104 年共計 882 人次，男性 232(26%)、女性 650(74%)；105 年共計 302 人 次，男性 82 人(27%)，女性 220 人(73%)；106 年共計 529 人次，男性 101 人(19%)、女性 428 人(81%)。107 年預計辦理 18 場一日遊行程， 內容包括做陶體驗、影片欣賞、參觀導覽等， 以及每個月訂定一條遊程至不同地點觀覽。 三、預期效益：鼓勵長者活到老、學到老的終身 學習精神，提供退休後的樂齡民眾一個學習、 休閒及交友的好去處。並加強性別分析及統 計，促進男性民眾對於藝文活動之參與。 (本項請以 500 字為原則)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林琪、Email： AQ0491@ntpc.gov.tw

電話： (02)86772727 分機 607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表 10)-亮點計畫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性別目標	(一) 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二) 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	107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7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3-8 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 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 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藝術展演科	府中 15 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性別平等主題放映計畫	<p>一、107 年預算：100 萬元</p> <p>二、107 年工作內容：</p> <p>「府中 15 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性別平等主題放映計畫：</p> <p>(一) 嬰兒車電影院：針對新手爸媽照顧 3 歲以下嬰幼兒的專映場次, 於每周五下午 2 時及每周日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 培養爸媽共同照顧小孩的觀念。</p> <p>(二) 預計於 107 年 10 月結合「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辦理「2018 女性影展」電影放映活動。</p> <p>(三) 配合主題放映, 選映多元性別議題電影, 並邀請相關主題講師參加映後分享。</p> <p>三、預期效益：加強社會大眾對於性別平等議題之認識, 並透過電影放映了解世界各國推動性平發展之潮流。</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展覽企劃何瑛瑛、Email：aj0353@ntpc.gov.tw

電話：2968-3600#277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表 11)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性別目標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二) 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三) 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	107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7 年工作內容摘要(含預算, 單位:元)
2-7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 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 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淡水區無形文化資產推廣計畫 (與 106 年計畫不同)	一、107 年預算: 2 萬元整。 二、工作內容: (一)配合「穿越淡水、走讀世遺教育深耕與交流推廣」計畫, 107 年持續推廣淡水民俗信仰(無形文化資產)。 (二)淡水三芝八庄大道公輪祀、淡水清水巖清水祖師遶境、淡水福佑宮媽祖遶境為淡水民間信仰三大盛事。這些信仰活動中, 包含了獨特豐富的禮俗儀式, 如清水祖師遶境活動的「扮百將」、「暗訪」等習俗; 同時, 這些大型地方信仰盛會也有其他各類無形文化資產的呈現, 如北管軒社「淡水南北軒」的音樂陣頭。 (三)前述活動傳統上多以男性為主要參與者, 近年則逐漸吸引女性參加, 106 年本館舉辦的相關活動, 如清水祖師系列活動 50 位參與者中, 便有 23 位女性(46%)。故擬透過舉辦無形文化資產相關導覽和推廣活動, 促進女性對此類活動的認識和參與。 三、預期效益 107 年預計辦理 4 場相關推廣活動, 鼓勵女性參與、認識各種傳統以男性為主角的淡水無形文化資產活動。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沈蓁 組員、Email: AS1605@ntpc.gov.tw

電話: 02-26212830 分機 213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表 12)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性別目標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二) 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三) 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	107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7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2-8 積極蒐集女性史料與建立資料庫, 並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及協助其作品公開展演。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新北市國際藝術村駐村女性藝術家展覽 (與 106 年計畫不同)	一、107 年預算：10 萬元整。 二、工作內容： (一)辦理新北市國際藝術村女性駐村藝術家展覽。 (二)新北市國際藝術村自 102 年至 105 年, 已招募總計 78 名藝術家, 其中包含男性藝術家 32 名 (41%), 女性藝術家 46 名 (59%)。106 年 7 月招募新一期駐村藝術家共計 13 名, 其中包含女性藝術家 7 名 (54%)。 (三)106 年度女性藝術家駐村申請者中, 有部分為過去本館女性藝術家申請展之展覽者, 足見過去女性藝術家申請展的工作推動方式確實能成為女性藝術家創作與發表作品的助力。本館預計於 107 年辦理女性駐村藝術家藝術展演活動, 藉由女性駐村藝術家展覽、演出與相關活動的辦理及其理念的呈現, 持續進行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 展現兩性平等概念之工作。 三、預期效益 107 年預計辦理 4 場相關展演活動, 提供女性藝術家展演舞台, 增進女性於藝術領域被認知的機會, 並使社會大眾理解女性藝術之多元內容與觀點。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沈蓁 組員 、Email： AS1605@ntpc.gov.tw

電話： 02-26212830 分機 213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表 13)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性別目標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二) 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三) 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	107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7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2-8 積極蒐集女性史料與建立資料庫, 並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及協助其作品公開展演。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2018 新北市國際金屬工藝大賽及成果展 (107 年新提案, 與 106 年計畫不同)	一、107 年預算: 245 萬元(含大賽獎金)。 二、工作內容: 本案參賽資格為「從事金屬工藝工作之國內外創作者皆可參加」, 跳脫性別、年齡、國籍的藩籬, 提供參賽金工藝術創作者不分男女、相同且平等的參賽權利, 透過公平、公開、透明的評選機制, 鼓勵與輔導婦女與性別弱勢族群的參與, 並以大賽成果電子專刊與為期四個月的成果展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一)2018 新北市國際金屬工藝大賽 1. 辦理國際徵件 2. 辦理頒獎典禮與成果展 3. 得獎作品編列電子專刊 (二)國際金工大師專題演講 三、預期效益 本案以扶植、鼓勵金屬工藝創作者近用文化公民權, 預期效益臚列如下: (一)不分性別鼓勵金工藝術家之藝文學習及參與, 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二)積極扶植青年藝文工作者或團體, 並提升女性藝術創作人才的比例。 (三)加強藝文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提升女性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研究助理 邱好平、Email: ao6052@ntpc.gov.tw

電話: 02-24962800#2862

107 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表 14)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性別目標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二) 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三) 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	107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7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2-8 積極蒐集女性史料與建立資料庫, 並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及協助其作品公開展演。	十三行博物館	十三行博物館新住民日計畫 (與 106 年計畫不同)	一、107 年預算：24 萬元。 二、工作內容： (一)工藝體驗 辦理時間為 7-10 月每月第 2 個週日，每日共 4 個場次，每場次招收 20 位民眾。邀請新住民工藝家（男女比例為 4：6）指導手作活動，製作成品將拍照於本館官網及社群網站展示。活動主題可分為： 1.東南亞特色樂器製作 2.東南亞特色織品類小物製作 3.東南亞民族風彩繪 (二)表演藝術 辦理時間為 7-10 月每月第 2 個週日，每日共 1 個場次，開放民眾免費觀賞。邀請新住民表演團隊（男女比例為 1：1）演出 1 小時，並提供網路現場直播服務，活動主題可分為： 1.東南亞音樂演出 2.東南亞戲劇演出 3.東南亞舞蹈演出 三、預期效益 (一)透過主題活動展現新住民之藝文創作長才，促進文化交流。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下一代對母國文化之認同感，增加藝文創作之多元性。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林家鴻、Email：aq2993@ntpc.gov.tw

電話：02-26191313 轉 304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表 15)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性別目標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二) 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三) 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	107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7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2-8 積極蒐集女性史料與建立資料庫, 並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及協助其作品公開展演。	文化資產科/ 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	2018 傳藝 maker「踏訪板橋・藝遊林園」 (與 106 年計畫相同)	一、107 年預算：32 萬 5,000 元整。 二、工作內容： 分為傳統表演藝術與傳統工藝二大方面推廣： (一) 內容擴展至板橋地方學、傳統音樂及自然生態等領域, 特邀揉合傳統與創新元素的藝術家蒞臨指導。 (二) 配合性別平等政策, 擬邀請女性藝師、藝術工作者及原住民身分講師, 進行教學活動。 三、預期效益 (一) 預計辦理 19 場次, 男女性藝師或藝術家擔任講師場次男女比例約各佔 1/2。 (二) 透過每次活動讓民眾認識女性藝師及藝術工作者, 了解傳統工藝、表演藝術不分性別, 破除傳統技藝學習的性別刻板印象。 (三) 期以擴大並吸引多元族群參與活動, 如邀集新住民、原住民等, 推廣平權性別文化。 (四) 提供展示空間並鼓勵男性活動參予者展示作品成果。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許卉儀、Email：aj7236@ntpc.gov.tw

電話：(02)29653061 分機 38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表 16)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性別目標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二) 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三) 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	107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7 年工作內容摘要(含預算, 單位:元)
2-8 積極蒐集女性史料與建立資料庫, 並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及協助其作品公開展演。	文化發展科	新北市藝術家資料更新及行銷推廣計畫 與 106 年計畫不相同	一、106 年預算：100 萬元。 二、工作內容： 針對本市藝術家辦理人才資源、藝文空間普查及網站更新等。 (一)就本市音樂、表演或跨領域藝術人才進行資源普查，發掘並提高女性藝術家比例，深入蒐集藝術家資料，並瞭解藝術家訪查之意願。 (二)主題網站更新、建檔及建置維護，含收錄專訪本市新增之女性視覺類藝術家。 三、預期效益 藉由藝術家人才資源盤點，建構藝文人才資料豐富度，帶給市民嶄新視野及影像視覺經驗，展現本市藝文原創力與獨特性，進而提升女性藝術家能見度。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陳俞伶/科員、Email：AQ0306@ntpc.gov.tw

電話：29603456 分機 4504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表 17)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性別目標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二) 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三) 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	107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7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2-9 加強文化 創意產業 從業者的 性別平等 意識培 力, 提升女 性文化創 意產業人 員之比例	文化發 展科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 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 補助計畫	一、107 年預算：100 萬元。 二、背景說明(106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 (一)預算執行率 87.1% (二)106 年度於 8 月公告徵件，共徵得 139 件提案(含個人組 129 案、團體組 10 案)，提案參與人次計 460 人次，男性 195 人(42%)、女性 265 人(58%)。共核定補助 10 案(含個人組 9 案、團體組 1 案)，補助執行參與人次計 39 人次，男性 16 人(41%)、女性 23 人(59%)。 三、工作內容： 設定年度主題辦理公告、徵件審查及訂約執行。 四、預期效益 (一)補助投入文創產業之個人及團體，鼓勵其創作，且與本市地方文化特色結合，也支持業者於創作後開拓通路、與同業交流，透過均衡之審查委員性別比例進行客觀審查，並統計年度提案單位參與者之性別比例，期逐年了解及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預估男女比例為 3:1。 (二)部分受補助者可成功量產，或主動拓展通路參與文創相關展會、赴外展示與交流。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王韻涵 /研究助理、Email：AD6203@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628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表 18)

五、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性別 目標	(一) 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二)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環境		
工作重點	辦理 單位	107 年工作計畫 或方案	107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2-6 提升公共環境 之安全設計, 包 括各項基礎建 設及大眾運輸 工具等之便利 性、友善性與安 全性, 並注意不 同性別、年齡及 區域等需求。	市圖	圖書館友善環境 增設尿布臺計畫 (與 107 年計畫相 同)	一、108 年預算: 5 萬元 二、工作內容: 為提供友善閱讀環境, 評估本市圖書館各分館及圖書 閱覽室之公共廁所(含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親 子廁所)之空間及相關經費, 規劃每年增設尿布臺 3 座, 106 年已設置 3 座, 107 年將廣續增設 3 座, 如成 效良好, 將於後續年度繼續提列相關尿布臺設置經費。 三、預期效益: 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 或僵化期待。圖書館為推廣親子閱讀, 為考量攜帶幼 兒者不一定為女性, 公共廁所(含男廁、女廁、無障 礙廁所、親子廁所)加設尿布臺裝置, 另將親子廁所 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 以提供男性帶小孩如 廁之需求, 消除傳統由女性帶小孩之刻板印象之效果 及提升性別平權環境友善性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洪芳怡 臨時雇工、Email：ah9295@ntpc.gov.tw

電話：(02)2953-7868 分機 8510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

壹、前言

為落實文化平權，因應性別主流化時代趨勢，依據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規定，於105年1月28日簽准成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訂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考量多元族群並尊重多元價值，結合本局所屬各博物館、圖書館各項活動推廣，以分齡分眾方式，規劃適合兒童、青少年、成人及銀髮族參加之活動，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貳、重要成果

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主辦單位	年度	活動(訓練)日期	活動(訓練)名稱	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授課名稱	講師姓名	現職
圖書館	106	106年4月15日	性別意識培力-志工	分享將性別平等之觀念融入孩童教育與閱讀，加強志工性平意識。	從性別平等談孩子的教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劉明香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陶博館	106	106年6月21日	性別意識培力	加強同仁具體瞭解性別主流化之意義及應用，並落實人權保障與性別平等之觀念。	張開性別的眼睛-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與應用	何碧珍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台灣展翅會副理事長
人事室	106	106年7月3日	性別意識培力	分享性別意識及創新服務，加強本局對性別平等相關方案設計及活動規劃。	性別意識及創新服務	黃瑞汝	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理事長
十三行博物館	106	106年4月28日	性別意識培力	提昇機關內性別平等觀念，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業務推動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	性別主流化 & CEDAW	邵玉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事

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一) 府中 15 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嬰兒車電影院

1. 府中 15 主題策片：策劃性別平等單元，選映適合該主題電影，並規劃專家學者參與映後分享，擴大性別影響推動成效。106 年 11 月與「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合作舉辦「2017 台灣國際女性影展」電影放映及座談活動，增加市民對於女性平權

及性平推動之世界潮流的認識。

2. 以館舍經營概念，畫出「共同生活圈」，並加強周邊鄰里及企業宣傳。第一階段已達成周邊鄰里的文宣派送，並和「親子天下」雜誌合作，提供嬰兒車電影院參與名額做為抽獎贈品。
3. 嬰兒車電影院在成年觀眾參與比例上，女性約佔 80%，如果希望提高父親參與觀影的意願，推廣上要加強鄰近企業的宣傳，讓新手爸爸掌握嬰兒車電影院影片放映的最新動態，以提升參與觀影的意願。
4. 另透過社區(里辦公室、發展協會、文康中心等)把資訊傳遞給目標群眾，聽取社區民眾意見，才能掌握鄰近觀眾的需求。讓他們知道館舍有這樣的服務，先精耕一個區域，然後再慢慢發散出去。

(二) 新北市文學推廣與出版計畫

1. 專家學者建議：

- A. 為顧及男女生命力的不同，於今年度(106)「第 7 屆新北市文學獎」、「2017 玩字時代」聘請評審委員時，盡可能兼顧男女比例。
- B. 文學獎徵選主題避免涉及性別歧視、評審過程避免性別歧視言論，評審意見及紀錄公開透明供眾審視。

2. 辦理情形：

- A. 文學徵件活動評審委員性別比例，達 1/3 男女比例。
 - a. 文學獎 72 位評審(男 47 位、女 25 位)
 - b. 玩字時代 9 位評審(男 5 位、女 4 位)
- B. 文學徵選主題、評審過程已向各位委員說明性平觀點，過程皆採錄音及錄影方式記錄，且已要求避免有性別歧視言論及評審標準，足公開透明供眾檢視。

三、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06 年本局暨所屬機關女性職員占多數，性別比例為¹ 31.1%。其中，市立圖書館的女性職員大幅高於男性，性別比例最低，為 24.4%。本局性別比例最高，為 53.3%。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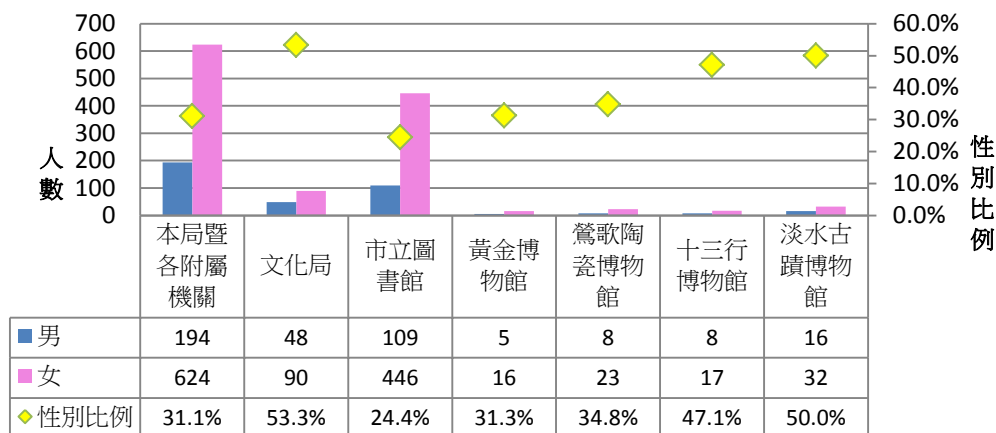


圖 1 106 年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男女性別比例概況

類似的現象也可在志工性別比例概況中嗅出端倪，106 年本局暨所屬機關志工性別比

¹ (男性人數÷女性人數)×100%

例為 19.2%，其中和文化資產有關的文化資產組、黃金博物館、林本源園邸、淡水古蹟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的志工性別比例分別為 61.1%、60.7%、58.0%、57.7%、56.5%，雖然仍是女性志工大於男性志工，不過相對於其他純文藝的志工組別，性別比例仍是相對來得高。詳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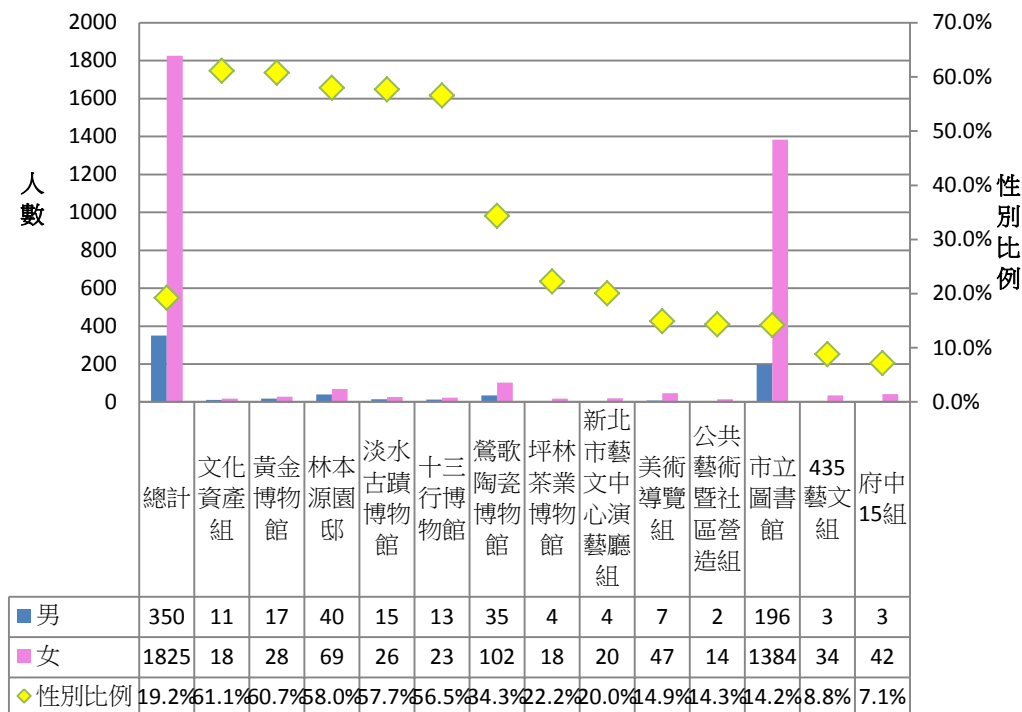


圖 2 106 年本局暨所屬機關志工性別比例概況

樂齡日民眾參與的情況仍是女多於男，不過，已有逐年改善。參與男女性別比例從 103 年的 30.7% 逐年增加至 106 年的 65.1%，表示男性參與的情況有顯著增加的趨勢。詳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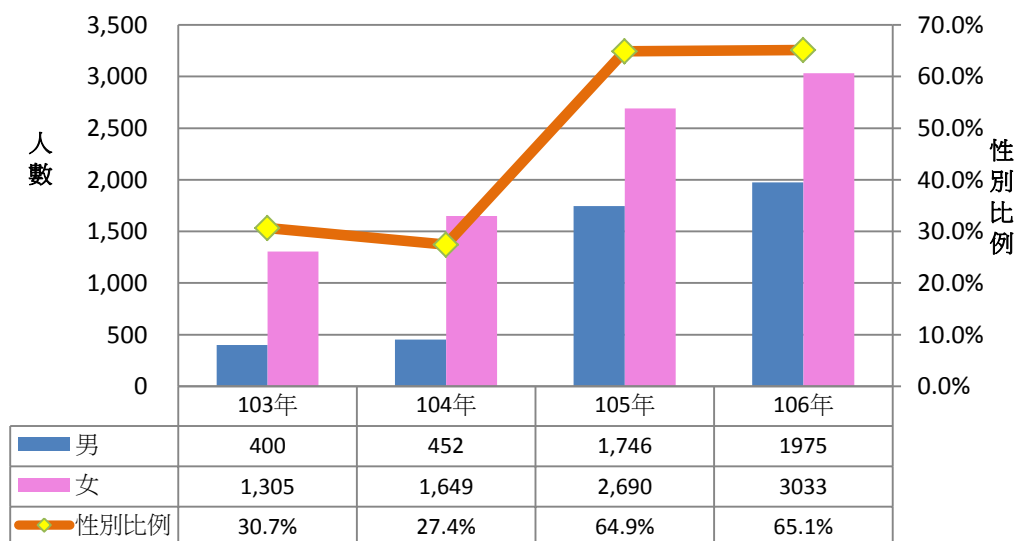


圖 3 樂齡日活動參與概況

新北市立圖書館民眾申請借閱證的情形也是女多於男，不過，已有逐年改善。參與男

女性別比例從 102 年的 67.1%逐年增加至 106 年的 76.4%。詳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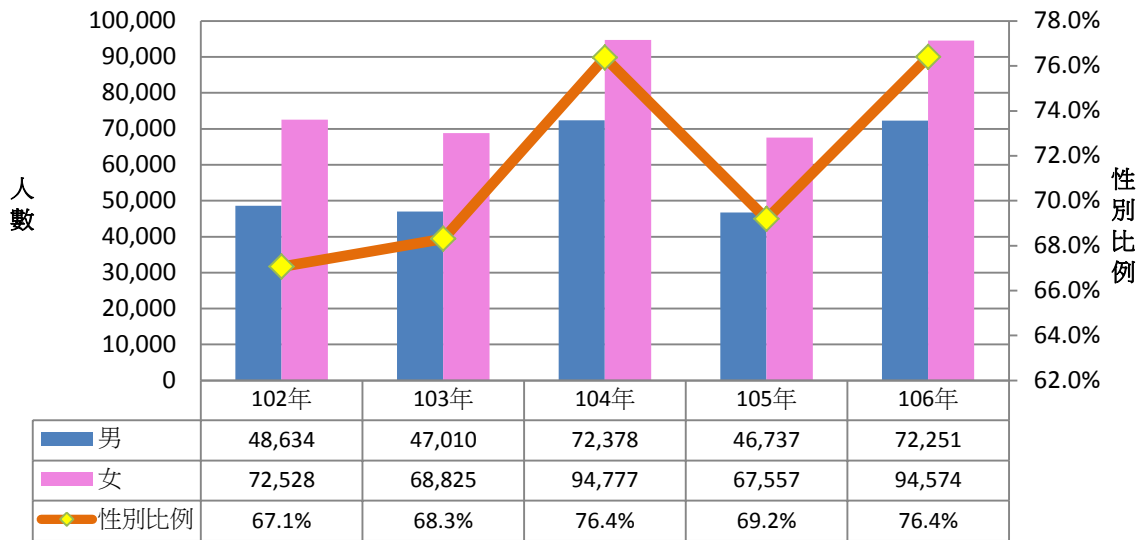


圖 4 新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申請概況

駐館藝術家男女性別比例則由 102 年的 48.0%上升至 106 年的 91.2%，性別失衡的情況大幅改善。詳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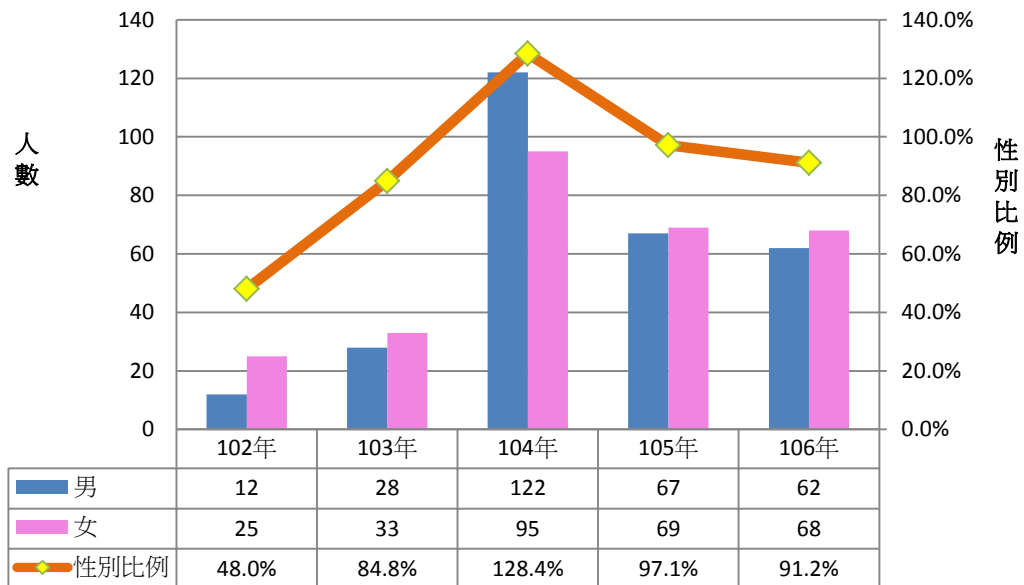


圖 5 藝文展演活動駐館藝術家概況

進一步觀察街頭藝人男女性別比例，則可以發現性別失衡的情形嚴重，不過卻是男多於女，但是也在逐年改善中。其中，街頭藝人個人組的男女性別比例從 101 年的 304.1% 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271.8%。詳見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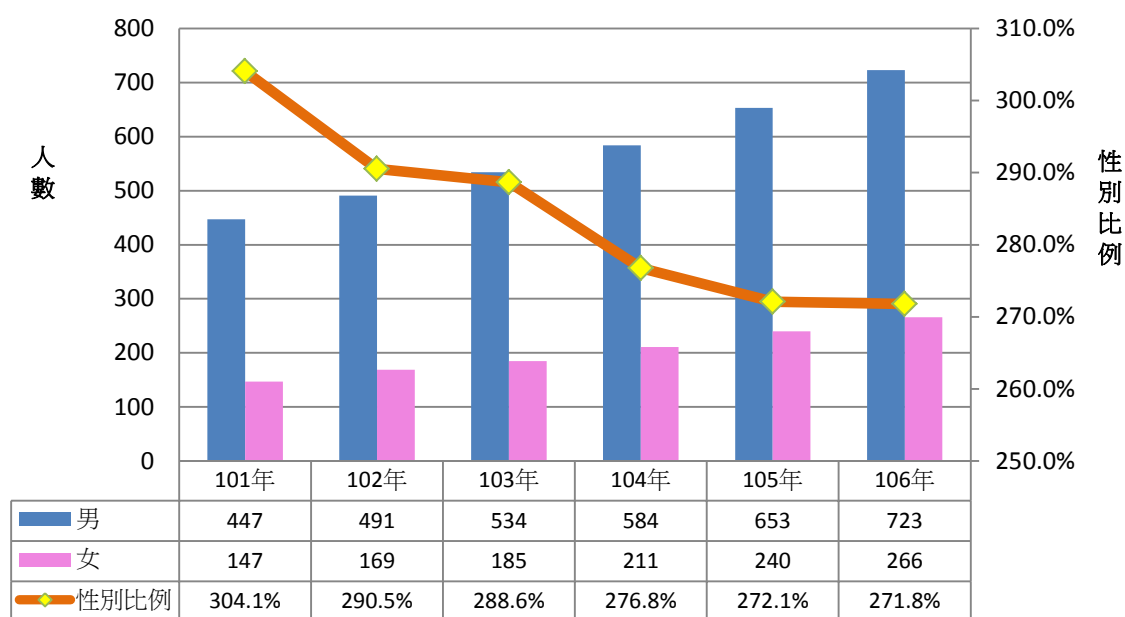


圖 6 街頭藝人概況(個人組)

藝術家訪談的男女性別比例則由 102 年的 630.0% 逐年下降至 105 年的 172.7%。另，106 年則針對 97-104 年藝術家地圖訪談過的藝術家做書面資料更新，其性別比例則為 430.4。詳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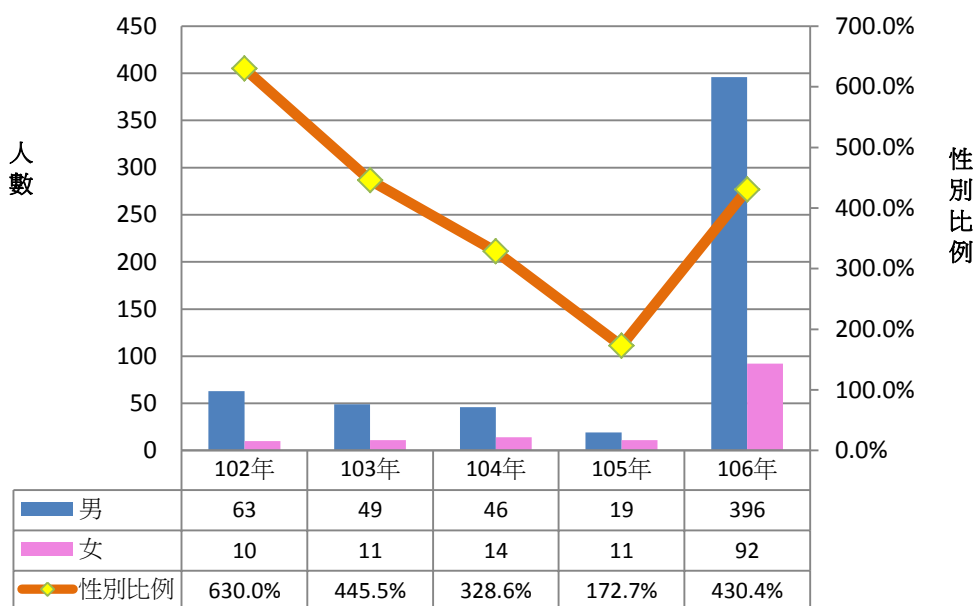


圖 7 藝術家調查訪談概況

106 年課後陪讀概況，在陪讀學童方面，男女性別比例為 92.5%，女生略多於男生，但是差異不是很大，詳見圖 8。在陪讀志工方面，男女性別比例為 33.3%，女性多於男性，顯示對於學童的照顧仍著重在女性的刻板思維，詳見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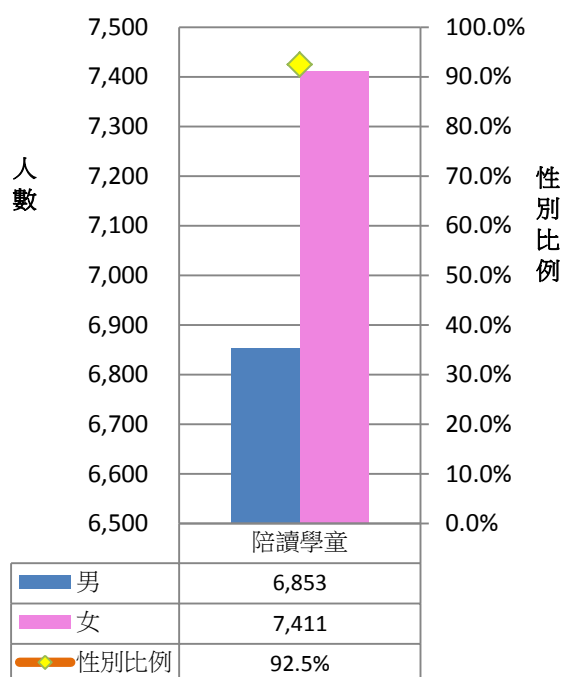


圖 8 106 年課後陪讀學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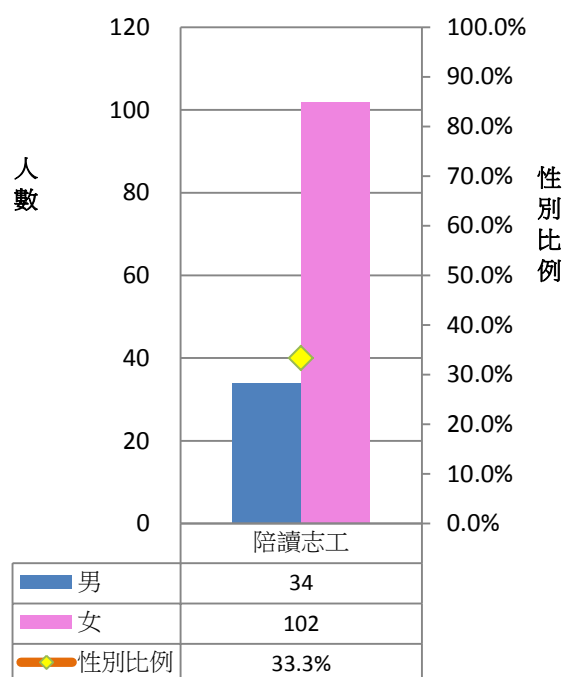


圖 9 106 年課後陪讀志工概況

綜上所述，本局致力於弭平性別失衡情形，也逐年看見成效，未來更希望能向下扎根，打破「男理工、女人文」的「職業性別隔離」²界線。

四、逐步推動性別預算

本局及所屬機關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數 1,279 萬 5,2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419 萬 4,445 元，其中本局增加 844 萬 1,895 元，鶯歌陶瓷博物館減少 7 萬 2,780 元，十三行博物館減少 35 萬 7,857 元，黃金博物館減少 38 萬 3,300 元，圖書館減少 326 萬 5,888 元，淡水古蹟博物館減少 16 萬 7,625 元，整體而言，以本局增加幅度最大。

²職業性別隔離(sex segregation)：職業性別隔離是指由於社會系統性因素，使不同的性別集中在不同的行業和職位上，是勞動力市場上性別歧視的主要方式之一。

五、106 年度亮點計畫報告

計劃名稱	辦理內容及策進作為
<p>「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課後陪讀計畫</p>	<p>一、辦理內容：</p> <p>(一)為加強新住民子女課後照護服務及落實兒童性平教育，本年度延續計畫以此為目標，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圖書館陪讀服務、進館閱讀及參與閱讀推廣活動。並辦理性平繪本書展，鼓勵陪讀學童閱讀相關適齡讀物，於閱讀中提升性平意識。</p> <p>(二)以新莊及中和分館為示範點，針對新住民學童、新住民媽媽推廣陪讀服務，特別募集陪讀天使陪伴新住民，辦理新住民陪讀及閱讀推廣活動。</p> <p>(三)提供國小學童課後陪伴與輔導服務，支援家庭照顧功能。提供社會福利，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的負擔，同時讓孩子可以就近利用圖書館資源。加強新住民子女課後照護服務，支援新住民家庭照顧機制，推廣多元文化閱讀。</p> <p>(四)提升國小學童對性別平等議題之認知，並落實於生活，利用性別平等多元活動，激發孩童閱讀潛力及性平意識。</p> <p>二、辦理成果：</p> <p>(一)1-12 月全市陪讀服務統計人次共 14,238 人次，男 6,833(約 48%)，女 7,405 人次(約 52%)。</p> <p>(二)「越說越好」陪讀活動，由新住民媽媽擔任陪讀天使，教新二代陪讀學童越南生活用語，1-12 月總人次 375 人，男 180 人(約 48%)，女 195 人(約 52%)。</p> <p>(三)「閱讀 LOVE 一夏」暑期陪讀活動共 18 館辦理共 162 場兒童閱讀推廣活動，含以性別平等為主題之活動共 55 場。共計 3,089 人次參與，男 1,542 人(約 50%)，女 1,547 人(約 50%)。</p> <p>(四)陪讀服務確實提供忙碌的家庭及無法負擔補習班費用之家庭學童一個就近、免費之課後輔導場地，讓放學後無處可去、在外流連的學童有個令家長安心之閱讀環境，並解決隔代教養課業輔導之困難。針對不同年級的學童，志工依課業難度提供不同程度之指導；75%學童可完成當日課後作業，約有 50%學童於平時作業及考試錯誤率降低，平均每位學童每周接受服務 4 小時。</p>

六、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執行單位	辦理內容
藝文推廣科	<p>一、新北市文學推廣與出版計畫針對特定性別參與者、得獎者偏少之組別，已於徵件期間與學校老師合作，請老師協助於課堂間加強推廣、鼓勵閱讀與創作。</p> <p>二、評審之聘任已盡可能達性別男女比例，並於邀聘文學專家擔任評審前，先行加強宣導說明性別平等觀念重要性，以達到評審過程、結果的實質公平性。</p>
文化發展科	<p>積極發展具本市特色文化創意產業、鼓勵優秀創意人才結合，為本市博物館及文創發展注入新意。鼓勵新興設計人才，促進藝術家、文創工作者、學校學生與產業界媒合，開發具新北市文化底蘊之優質設計產品，以發揮地方產業文化價值及創意內涵。</p> <p>一、實施計畫：</p> <p>(一)計畫名稱：106 年度新北市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p> <p>(二)工作內容：設定以下徵件主題，辦理公告、徵件審查及訂約執行。</p> <p>1. 平面設計類</p> <p>(1)新北市特色活動主視覺設計</p> <p>(2)新北市博物館圖像延伸應用設計</p> <p>2. 產品設計類</p> <p>(1)新北市政府文創商品設計</p> <p>(2)新北市博物館周邊商品設計</p> <p>二、辦理成效：</p> <p>(一)本年度共徵得 139 件提案(含個人組 129 案、團體組 10 案)，提案參與人次計 460 人次，男性 195 人(42%)、女性 265 人(58%)。</p> <p>(二)本年度共核定補助 10 案(含個人組 9 案、團體組 1 案)，補助執行參與人次計 39 人次，男性 16 人(41%)、女性 23 人(59%)。</p> <p>(三)由公部門挹注資源，補助投入文創產業之個人及團體，鼓勵其創作，且與本市地方文化特色結合；媒合受補助者與產業界交流及開拓相關通路機會，扶植文創產業人才。</p> <p>(四)透過均衡之審查委員性別比例進行客觀審查，並統計年度提案單位參與者之性別比例，期逐年了解及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p>
文化資產科	<p>一、地方文史補助案計畫針對本市地方文史進行查、研究及出版，除了可使民眾增加對於本市之文化與地域之認同感，也積極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及蒐集女性史料，從口述歷史訪談中，累積本市女性</p>

	<p>口述訪談資料，藉由各地區文史團體提供之史料成果，建立女性史料資料庫，豐厚本市性別研究基礎。106 年有 2 位女性申請者完成出版計畫，及 2 本出版品蒐集有關女性史料。</p> <p>二、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以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為推廣重點，為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在傳統工藝領域多以男性藝師為主的前提下，活動將廣邀女性藝師及藝術工作者進行教學活動，積極並鼓勵不同性別民眾踴躍參加。期許達到傳藝推廣教育之目的，讓更多的民眾有機會接觸藝術。</p>
藝術展演科	<p>一、府中 15 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嬰兒車電影院自 102 年 10 月起，針對照顧嬰幼兒無法上電影院看電影的爸爸媽媽族群，推出全國首創「嬰兒車電影院」專場放映，於每週五下午及週日上午放映 2 場。選片上動畫片佔 1/2、劇情片佔 1/4、紀錄片佔 1/4，以滿足臺灣父母之需求。期望透過全家觀影的過程，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培養照顧小孩是父母共同責任的觀念。於市府及各區公所、圖書館、50 多處藝文空間，置放節目單、新北市藝遊，提供民眾索取。預告片於捷運站、地方有線電視、市府各電視牆，以及 YouTube、臉書託播。另於官網及臉書，介紹每日電影放映活動。106 年共辦理 82 場，共計 1849 組親子家庭，累計 5,355 人參加。</p> <p>二、提供藝術創作者發表交流平台，藉由展覽表現介紹女性藝術家創作成就，更配合展覽安排專題講座，如：「藝術家之眼-李梅樹大師特展」，邀請輔仁大學服裝織品系何兆華教授，談「李梅樹畫作與當代女性服飾」，透過李梅樹大師細緻的描繪出東方女性優雅的姿態，呈現臺灣女性時代精神。</p>
文化設施科	<p>106 年性平工作計畫-扶植藝術家進駐板橋 435 藝術家工作室並成立藝術家工作室自治管理委員</p> <p>一、積極扶植藝術家進駐板橋 435 藝術家工作室：無償提供工作室予藝術家使用。透過辦理各式常態性藝文活動，提供駐園藝術家作品展示舞臺，並結合藝術家工作室開放參觀活動，讓民眾近距離與藝術工作者互動。</p> <p>二、輔導藝術家成立自治管理委員會，使進駐藝術家共同參與組織章程、自治規約約定等事宜，策動自發性管理。</p> <p>三、園區辦理節慶活動時，邀請藝術家策劃活動或藝術家回饋展覽，利用既有網路平台(435 官網及 FB 粉絲等)或活動行銷文宣宣傳，以利提高藝術家能見度。</p>
人事室	<p>106 年度本局暨所屬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影片賞析」、「性別意識及創新服務」、「張開性別的眼睛-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與應用」及「性別主</p>

	<p>流化&CEDAW」等課程計4場，共131人次參與，本局業將上開課程列入本(107)年度訓練計畫中。</p>
<p>新北市立圖書館</p>	<p>針對性別平等議題及政策內涵，辦理圖書館閱讀及藝文推廣活動，促進讀者性別平等觀念的提升，增進不同性別及多元族群運用圖書館資源權益。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增進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與「尊重」之觀念與知識，使每個人都能享有公平對待與發展的空間與機會，發揮圖書館的社會教育功能。</p> <p>106年度辦理性別平等閱讀推廣計畫：</p> <p>一、工作內容：結合22個行政區之圖書館，規劃性別平等相關主題書展、講座、電影欣賞、繪本說故事、一日孕爸爸家事體驗等推廣活動。</p> <p>(一)性平電影院：播放「志氣」、「野蓮香」、「關鍵少數」等「Gender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所推薦之優質影片，並配合發放導讀單，宣導性別平權概念。</p> <p>(二)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邀請相關專業領域講師，與民眾分享及解說性別平等相關議題。</p> <p>(三)性別平等主題書展：定期展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公告之精選好書，推薦民眾借閱。</p> <p>(四)性平繪本說故事活動：由說故事志工帶領閱讀繪本，透過繪本，與兒童及父母分享其中傳達之性別平等意涵。</p> <p>(五)性別平等閱讀研習班：將性別平等議題與馬賽克拼貼、昆蟲、科學等趣味性主題結合，從中傳達性別平等觀念。</p> <p>(六)「一日孕爸爸家事體驗」活動：與玉美人觀光工廠合作，讓爸爸們穿上孕婦體驗裝，進行上下樓梯、搭公車、起床等挑戰，親身體驗女性懷孕時之辛勞。</p> <p>二、辦理成效：</p> <p>(一)1-12月全市活動總計參加人數共6,737人，其中男性為2,683人(約40%)，女性為4,054人(約60%)。</p> <p>(二)透過各項閱讀服務與推廣活動，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中的性別偏見，關心婚姻與家庭、多元性別、性教育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營造溫馨、友善及性別平權的閱讀環境。</p>
<p>淡水古蹟博物館</p>	<p>106年度共計舉辦8檔女性藝術家展覽、1檔女性藝術家聯展，及1場女性藝術展演活動，期望提供更多女性藝術家發表作品的管道；本年度女性藝術家展覽及系列活動總參與人次達21萬7,129人。今年女性藝術家申請展內容豐富多元，或如陳瑞錦補足了淡水漁業史陽剛</p>

	<p>敘事之外的情感缺塊，或如李芬蘭藉抽象風景畫呈現出的獨特個體生命經驗，或劉裕芳的女性生活觀察與記憶的產製與轉印，或如曾因走入家庭而放棄創作的林沛錦作品中流淌的女性獨特的自然觀察與筆鋒律動，在在都展現了女性藝術家巨大的藝術創作能量及特殊敘事觀點。透過具高度公共性的申請展場域，及展覽相關活動與工作坊的舉辦，相信能使參與民眾更深刻的了解女性藝術之多元內容與獨特觀點，有助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p>
<p>黃金博物館</p>	<p>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1 月 5 日辦理「綻放-新生代金工創作聯展」，數據分析及具體成效如下：</p> <p>一、邀請 5 位活躍於國際的女性金工藝術家、24 件(組)作品參展，藉此提升臺灣女性金工藝術家參與博物館社會教育事業的比例，並提高女性金工藝術家的知名度。</p> <p>二、展覽期間計 6 萬 3,552 人購票參觀，有效提升臺灣金工藝術家及其作品知名度。</p> <p>三、配合展示規劃相關體驗活動，計吸引 2,409 人次參與，觀眾包括親子、情侶、樂齡等各種群體，從手作活動中感受金屬媒材、並理解金工基礎技法，進而培養賞析金工作品的能力。</p> <p>四、展覽期間透過本館官網、臉書粉絲團、金工相關網站、藝文資訊網站、新聞發佈等宣傳，計有自由、聯合、新生等 14 則媒體露出。增加女性金工藝術家曝光度。</p> <p>另本館亦將持續規劃或開發多元性的主題及活動，並嘗試不同的媒介與宣傳管道，吸引不同族群、年齡層參與藝文活動，建構友善平權的藝文環境，以消除性別歧視，達到性別主流化之效。</p>
<p>鶯歌陶瓷博物館</p>	<p>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三)辦理「張開性別的眼睛-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與應用」講座，邀請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資深研究員、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何碧珍女士，探討性別實質平等及台灣推動性平的困境。本次講座 2 小時，共 29 人參與。</p> <p>另外，透過辦理父親節、母親節等活動慰勞辛勞又偉大的爸爸媽媽們，更對兼負雙重身份的單親家長致意，並傳達性別平權觀念、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點與意識，於規劃活動、計畫及資源分配時，融持續強化性別觀點與意識，於規劃活動、計畫及資源分配時，融入性別觀點。建立更可親的藝文環境，正視多元文化參與，打造尊重和諧之友善環境。</p> <p>統計分析數據及具體成效：</p> <p>一、父親節特別活動（小小盤碟設計師、彩雲呈祥送爸爸、氣球花朵開等活動）：活動共計 3 場，女性參與總人數約 560 人次。</p>

	二、母親節音樂會（「遍撒音樂種子在社區」室內樂經典音樂會）：活動共計 1 場，男性參與總人數約 250 人次。
十三行博物館	106 年 4-6 月辦理 10 場「愛秀十三-假日表演藝起來活動」，注意假日演出團隊之男女比例，也於活動前向欣賞民眾宣導性別平等之重要，活動參與人次約 3,854 人，本活動表演者性別比例(男:女)為 47:53。5 月藉由辦理母親節慶祝活動，傳遞兩性平權之觀念宣導，更向單親家庭家長致意，打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活動參與人次計 232 人。9 月至 11 月份辦理「行動藝術充電站」活動，邀請新北市認證之街頭藝人演出，共邀請 19 組，女性演出者 11 組，男女比例為 42:58，共吸引 18,256 人次欣賞。

參、未來加強方向

執行單位	未來展望
藝文推廣科	研擬相關活動計畫時，將分別邀請一定比例之不同性別文學性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政策意見。並針對不同性別辦理多元推廣與宣傳活動，透過主題性及特色等活動機制設計，形塑多元平等的文學獎形象。
文化發展科	廣續秉持以均衡之審查委員性別比例進行客觀審查，提供產品設計之使用觀點或相關專業建議；並統計年度提案單位參與者之性別比例，了解年度性別比例提案動態，及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
文化資產科	延續 106 年傳藝 Maker 傳承文化的精神，107 年度將以「踏訪板橋·藝遊林園」為主題，除原有板橋古城走踏外更增加植物生態的踏查、臺灣歌謠傳唱的活動。期能透過多元的活動與體驗結合傳統藝術與人文，活化再現古今美談。
藝術展演科	府中 15 嬰兒車電影院，紀錄片、劇情片之參與觀眾較少，計劃利用原 B1 貴賓室空間，擇場次搭配辦理說故事及親子塗鴉活動，帶領不想觀影的嬰幼兒玩遊戲，增加親子觀眾參與意願。並不定期配合舉辦親子教養、育兒講座，提供新手爸媽育兒新知。另加強周邊托嬰/托兒中心、月子中心、醫院等宣傳，讓電影放映資訊能傳遞到目標群眾。
文化設施科	一、持續扶植藝術家進駐板橋 435 藝術家工作室並成立藝術家工作室自治管理委員會。 二、增加「板橋 435 藝文特區假日電影院」性別平等電影放映計畫： (一)使社會大眾瞭解性別議題，深化性別平等意識，透過性別電影院播放，普及性平觀念宣傳管道。 (二)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

	<p>享站」之「性別映象」單元，擇定導讀之電影，播放前逕將行政院性平處所提供之導讀資料於現場播放供參與民眾知悉，強化性別平等觀念。</p> <p>(三)預計播放 2 部具啟發性別平等思維或兩性平等議題之相關電影。</p>
會計室	<p>本室於編列預算時，將持續加強宣導編列計畫預算應納入性別預算之相關考量，並建立同仁對於性別預算類型歸類之適當性及編列金額之合理性，具有正確的觀念，俾展現本局重視性別預算及性別主流化之程度。</p>
人事室	<p>本局暨所屬機關於 106 年度共計辦理 4 場性平相關課程，本(107)年度預計辦理 5 場相關訓練課程。</p>
新北市立圖書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加強辦理性別意識宣導及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期能提供市民們更多方位思考及多元化性別觀點，並考量結合行動書車活動，促進性別平等。 2. 鼓勵爸爸多陪伴孩子共讀，促進親子互動，彰顯父職角色落實家庭教育功能，加強推廣親子共讀，凝聚婚姻制度及家庭中的性別平權共識，鼓勵家庭分工，共享家事，翻轉傳統家事由婦女主政的刻板印象。 3. 為增進各性別族群之間理解及尊重，本館辦理「閱讀 LOVE 一夏：性別平等調色盤」兒少閱讀活動，希望能藉此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促進多元性別和諧共處。
淡水古蹟博物館	<p>持續辦理女性藝術家藝文展演活動，更希望能觸及不同性別族群的藝術創作，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亦將重新思考展示主題及展示觀點，真正實質發掘、展現不同性別的經驗與觀感，並期盼能邀請「新北市國際藝術村」駐村藝術家一同參與相關議題的創作，增進各種性別弱勢族群於藝術領域被認知的機會，提供社會大眾理解各種性別之多元內容與觀點的機會，以翻轉社會大眾性別刻板印象，實踐性別平等「尊重差異」與「包容多元」的理念，展現實質性別平權概念。</p>
黃金博物館	<p>賡續發展國際交流，建構多元、平權的友善環境，明(107)年元旦起將辦理「2018 新北市國際金屬工藝大賽」，透過國際徵件跳脫性別、年齡、國籍的藩籬，提供金工藝術創作者不分性別相同且平等的參賽權利，並藉公開透明的評選機制，鼓勵各族群參與藝文落實文化近用的公民權。</p> <p>另考量性別平等觀念應從小開始推廣，黃金博物館未來在活動規劃上，期望將性別平等教育對象擴大至青年及兒童族群，例如本館深受民眾歡迎的「礦山樂活文化健走」，將著重增加活動內容活潑度或活動費用優惠等，以吸引更多青年與學齡兒童之參與，藉由活動的解說</p>

	過程帶入性別平等觀念，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
鶯歌陶瓷博物館	<p>一、持續強化性別觀點與意識，於規劃活動、計畫及資源分配時，融入性別觀點。</p> <p>二、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帶動女性從事陶藝工作，展現兩性平等概念。</p> <p>三、建立更可親的藝文環境，正視多元文化參與，打造尊重和諧之友善環境。</p>
十三行博物館	<p>持續辦理各項不同性別、族群的藝文展演活動，活動開始前亦會宣達兩性平權之重要性，除了協助工藝家、展演者將其作品公開呈現，更可讓參與民眾深切瞭解性平的概念、增進藝文推廣的多元機會，並翻轉社會大眾性別刻板印象。</p>

活動剪影



性別意識培力/與同仁互動教學



性別意識培力/與同仁分享性別是每個人一輩子的學習；性別平等是社會群體永遠的課題。



十三行「愛秀十三-假日表演藝起來活動」



十三行母親節活動



十三行「愛秀十三-假日表演藝起來活動」



十三行「行動藝術充電站」(小丑彥彥)



十三行「行動藝術充電站」活動



十三行「行動藝術充電站」活動



府中 15 嬰兒車電影院舉辦動畫片《小貓巴克里》特映會 秘書長許育寧和導演邱立偉及動畫主角一起推薦好電影



府中 15 嬰兒車電影院民眾和小貓巴克里主角合影



鶯歌陶瓷博物館-父親節活動-小小盤碟設計師



鶯歌陶瓷博物館-父親節活動-氣球花朵朵開



鶯歌陶瓷博物館-父親節活動-彩雲呈祥送爸爸



鶯歌陶瓷博物館-母親節音樂會-蘭陽人銅管五重奏



黃金博物館「綻放-新生代金工創作聯展」參展藝術家合影。



黃金博物館「綻放-新生代金工創作聯展」參展女性藝術家陳郁君作品展出。



林家花園-傳統教學/舞獅教學



林家花園-小小狀元郎



林家花園-多元文化的交流/傳統與現代的結合



林家花園-性平 CEO 活動



市立圖書館總館性平書展



市立圖書館總館性平書展-提供導讀單引導閱讀



市立圖書館性平電影院-救救菜英文導讀



市立圖書館性平電影院-希望導讀



市立圖書館 0810 暑期陪讀-性平活動



市立圖書館性別童樂繪



市立圖書館 0804 暑期陪讀活動最美的安排-性平活動



市立圖書館新住民陪讀



板橋 435 藝術家工作室自治管理委員會開會

市立圖書館一日孕爸爸活動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調查表

編號	局處	方案名稱	實施內容 (200 字以內)	辦理期程	預期效益 (200 字以內)
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府中 15 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嬰兒車電影院」	為落實文化平權，針對照顧 3 歲以下嬰幼兒無法上電影院看電影的爸媽族群，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體認到他們的需求，於 102 年 10 月起，開辦全國首創的「嬰兒車電影院」專場放映，期望打造一個像「家」一樣自在的友善觀影環境，於每週五下午及週日上午各放映 1 場，讓爸媽帶寶貝上電影院，享受親子時光。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期望透過全家觀影的過程，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培養照顧小孩是父母共同責任的觀念。

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

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序號	項目	內容	備註
1	方案名稱全銜	府中 15 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嬰兒車電影院	
2	辦理機關及科室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術展演科 (府中 15)	
3	問題需求與概述	<p>一、為落實文化平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體認到爸媽媽們的需求，針對照顧 3 歲以下嬰幼兒無法上電影院看電影的爸媽族群，於 102 年 10 月起，開辦全國首創的「嬰兒車電影院」專場放映，期望打造一個像「家」一樣自在的友善觀影環境，於每週五下午及週日上午各放映 1 場，讓爸媽帶寶貝上電影院，享受親子時光。</p> <p>二、府中 15 紀錄片放映院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 日成立，即將邁向第六年，館舍是沿用板橋區公所多功能文教館演講廳空間，105 年已進行銀幕及音響汰換，106 年進行第二波觀眾席座椅及空間改善。本次除汰換傳統演講廳座椅改為電影院較舒適的弧形椅背外，另改善原本空間觀影視線遮蔽的問題，並進行一樓空間改善，增闢餐飲區、觀眾服務區及候影空間，提供給嬰兒車電影院觀影民眾更舒適的觀賞空間。</p> <p>三、「嬰兒車電影院」精選各國普遍級電影，並設置嬰兒車停放區、場內提供柔和燈光、降低影片音量，寶寶可於場內進食、走動、小聲說話，讓父母安心帶著嬰幼兒進電影院，一起享受看電影的樂趣。106 年選映片單包括：動畫片《小豆腐大冒險》、《歡樂好聲音》、《冰原歷險記 4：板塊飄移 3D》、《酷瓜人生》、《櫻桃小丸子：來自義大利的少年》、《寵物當家》等；劇情片《樂來樂愛你》、《美味情書》、《我的叔叔》等，紀錄片《跟著寶寶去旅行》、《女孩青春紀事》、《真愛 Tiffany》、《神廚東京壯遊記》等。</p> <p>四、107 年配合辦理親子教養或育兒講座，以及志工說故事、遊戲活動。另為提高爸爸參與意願，將不定期舉辦推廣活動，鼓勵父親陪伴</p>	

序號	項目	內容	備註
		小孩參與觀影。期望透過全家觀影的過程，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培養照顧小孩是父母共同責任的觀念。	
4	性別目標 (可複選並說明)	<p>■打破性別框架：縮小性別落差，提升男性參與。本案參與之成年觀眾性別以女性較多，且佔8成以上觀眾群。考量嬰兒車電影院觀影時間為每週五下午及週日上午各放映1場，平日時間男性多必須上班無法參加觀影，故參與之成年觀眾女性較多，且接近5成比例為家管，假日則吸引較多爸媽之親子家庭共同觀影。</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性別差異：(請說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消除性別歧視：(請說明) _____</p>	
5	宣傳策略或管道 (請勾選)	<p>■有：1.節目單、新北市藝遊，於市府及各區公所、圖書館、館舍周邊里辦公室，以及50多處藝文空間，提供民眾索取。2.官網及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沒有</p>	
6	獨立的文宣製作 (請勾選)	<p><input type="checkbox"/>有：(請說明) _____</p> <p>■沒有</p>	
7	性別友善措施 (請勾選)	<p>■有：希望打造一個像「家」一樣自在的友善觀影環境，針對照顧嬰幼兒無法上電影院看電影的爸爸媽媽族群，提供休閒環境與增進育兒經驗交流。場內外皆設置嬰兒車停放區、場內提供柔和燈光、降低影片音量，且寶寶可於場內進食、走動、小聲說話。「府中15」精心挑選各國普遍級劇情片，並避免過度影音效果，讓父母安心帶著嬰幼兒進電影院，一起享受看電影的樂趣。爸爸媽媽可以帶著小寶貝一起看電影、陪伴小孩成長，認識新朋友、接觸藝文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沒有</p>	
8	落實法規或政策 (可複選並說明)	<p>■法規：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依憲法第153、155條以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7、12項：對弱勢族群、團體之特別扶助。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p> <p><input type="checkbox"/>CEDAW：</p>	

序號	項目	內容	備註
		<p>■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依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具體行動措施「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促進性平相關方案：_____</p>	
9	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107 年度預計辦理 90 場次，參與人數達 4,950 人。	
10	與地方政府性平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評審項目之關連性	<p>■有相關，如下：(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跨局處合作推動政策、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性別意識培力課程</p> <p>■性別預算</p> <p>■性別影響評估</p> <p>■性別統計與分析</p> <p>■性別平等宣導</p> <p><input type="checkbox"/>鼓勵與結合人民團體或企業推動性平計畫、方案或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沒有相關</p>	
11	延續性措施、方案或計畫	<p>■有：1.配合辦理親子教養或育兒講座。2.辦理說故事、遊戲活動。3.為提升爸爸參與意願，將不定期舉辦電影推廣活動，鼓勵父親陪伴小孩闖家觀影。</p> <p><input type="checkbox"/>沒有</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藝術展演科 (府中 15) 展覽企劃 何瑛瑛

聯絡電話：02-29683600*277

電子郵件：aj0353@ntpc.gov.tw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草案)

壹、社會參與

一、性別目標

- (一) 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 (二) 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二、工作重點

(一) 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

- 1、辦理中高階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擔任主管。【人事處】
- 2、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逐步增加相關委員會服務目標群的代表性。【人事處、農業局、文化局；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 3、提升女性參與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團體之決策參與機會，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比例。【農業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利局】
- 4、提高女性參與社區重要方案之代表性。【新增】【民政局、經濟發展局、社會局】

(二) 培力女力

- 5、培力女性在社區、組織、原住民部落及宗教團體等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民政局、文化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 6、增能婦女團體辦理女力培力計畫，提升參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 7、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

貳、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性別目標

- (一) 提升女性經濟力
- (二) 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二、工作重點

- (一) 促進女性就業參與、提升婦女職能發展

- 1、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2、提供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包含原住民、新住民、青少年、受暴婦女及身障者個別化服務。【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
- 3、推動中高齡女性的職務再設計，強化不同職能的配套訓練措施。【新增】【勞工局】
- 4、培力企業中高階女性主管人才，打破玻璃天花板。【新增】【經發局】
- 5、消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開拓女性就業領域。【勞工局】

（二）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 6、強化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方案。【勞工局、經濟發展局】
- 7、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積極消除婦女就業障礙。【勞工局】
- 8、強化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員工之復職輔導機制。【勞工局】

（三）提供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

- 9、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
【勞工局】

參、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性別目標

- （一）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 （二）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二、工作重點

（一）落實具有性別意識的人口與家庭計畫

-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進行性別統計，作為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依據。【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民政局、教育局】
- 2、推動具有性別意識的生育保健計畫，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新增】
【衛生局、社會局】
- 3、推動友善孕婦育兒措施，提高生養育子女意願。【新增】【衛生局、社會局】

（二）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4、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系統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減緩家庭照顧責任。【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勞工局】

- 5、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對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民政局、社會局】
- 6、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三) 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 7、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秘書處】
- 8、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地政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法制局】

肆、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性別目標

-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二) 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 (三) 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二、工作重點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1、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教育局】
- 2、制定適合各年齡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教育局、社會局】
- 3、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教育局】
- 4、培力女童、年輕女性領導力。【教育局、社會局、研考會】
- 5、辦理具性別平等意識的社會教育。【新增】【教育局、社會局】
- 6、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教育局、衛生局】

(二) 促進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主體性和可見性

- 7、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8、積極蒐集女性史料與建立資料庫，並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及協助其作品公開展演。【文化局】

9、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文化局、觀光旅遊局】

(三) 推動媒體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10、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及平面專題報導等。【文化局、新聞局】

11、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本市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以提升媒體自律。【新聞局】

伍、人身安全與環境

一、性別目標

(一) 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二)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環境

二、工作重點

(一) 積極防制性別暴力行為

1、藉由社會宣導與繼續教育，深入社區鄰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的認知，降低性別暴力迷思，並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警察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新聞局、移民署新北專勤隊】

2、建構積極回應的防治網絡服務模式，預防與處理性別暴力案件，並建立工作成效評估系統，逐年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益。【家防中心、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

3、完善社會安全網，降低性別暴力事件再犯率。【警察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新聞局】

(二)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

4、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研擬在地社區的防災策略。【社會局、農業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

5、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農業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

6、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便利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及區域等需求。【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

局、消防局、水利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法制局】

7、推動環境與交通之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確保相關資訊的公開透明。【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8、培養在地環境、能源、科技、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環境保護局、交通局】

陸、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性別目標

(一) 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

(二)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二、工作重點

(一) 建立性別友善、女性健康與醫療諮詢服務管道

1、依據不同地區、族群、性別、年齡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

2、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衛生局】

3、培力在地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本市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社會局、衛生局】

4、營造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提供醫事人員友善工作環境，及尊重不同性別者的就醫權益。【新增】【衛生局】

(二) 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境

5、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長期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6、提升並促進社區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

7、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衛生局、社會局】

(三) 推動具性別敏感度之各類健康宣導與教育

8、加強各類醫事/健康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衛生局】

9、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化行為。【衛生局】

附錄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修正歷程：

1. 核定：105 年 05 月 19 日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
2. 第 1 次修正：105 年 12 月 27 日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
3. 第 2 次修正：106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度）。

貳、目標：

一、加強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

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三、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在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四、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及服務。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

肆、實施期程：自 105 年 3 月 3 日起實施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辦理單位：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辦理，文化發展科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

（二）辦理內容：每 4 個月召開會議，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同時提供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三）工作目標：落實追蹤本局 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一）辦理單位：人事單位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1、依據參與對象規劃訓練課程，對象包括主管人員、負責性平業務同仁、一般同仁及所屬機關等，訓練時數依業務性質應有區別，課程包括性平意識通論、性別平等政策及機制、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實例探討等。

2、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規劃重點，為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各項文化推

展業務中，諸如輔導社區營造業務、新住民婦女權益宣導、辦理文學講座及各類型藝術展演、招募志願服務等主軸。

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辦理單位：文化發展科督導及彙辦；秘書室分析評估性別統計數據；會計室審核預算金額；本局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主責辦理。
- (二) 辦理內容：本局所提施政計畫、市法規暨行政規則之制(訂)定或修正時，應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三) 計畫工作目標：各單位每年至少提供 1 個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四、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一) 辦理單位：秘書室主責，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
 - 1、 檢視本局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 2、 督導本局各科室辦理調查、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於本局性別統計網頁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
- (三) 計畫工作目標：
 - 1、 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年度性別統計指標。
 - 2、 各單位撰寫年度統計分析報告時，應納入性別統計分析。

五、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 (一) 辦理單位：會計室主責，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製作本局每年度性別預算表，檢視性別預算增減情形。
- (三) 計畫工作目標：
 - 1、 提醒各科室編列預算時，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2、 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

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 (一) 辦理單位：本局所屬各科室暨二級機關主責辦理，相關成果報告由文化發展科彙整。
- (二) 辦理內容：

- 1、 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避免性別偏見、性別刻板印象，並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 2、 本局所屬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於設計各項方案或活動時，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例如 CEDAW)，並督導活動宣傳內容，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三) 工作目標：

- 1、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
- 2、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包含本局所屬各科室暨二級機關、委外單位、人民團體及一般民眾等。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預期效益：

- 一、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 三、提升本局所屬各科室暨二級機關、委外單位、人民團體及一般民眾之性別意識。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107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106 年 4 月 11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060595606 號函頒

106 年 11 月 29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062334618 號函修訂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二、目的：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各機關以及有功人員，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

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含其所屬二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

四、實施期程：

(一)評審業務期間：

- 1、機關組：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 2、區公所組：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二)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 1、機關自評/申請：1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 2、評審作業：107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五、獎勵評審項目：

(一)包含「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

1、必評項目(機關組如附件一、區公所組如附件二)：

- (1)基本項目。
- (2)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 (3)機關(含所屬機關)僱用女性主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區公所部分項目排除)。
- (4)性別平等宣導情形。
- (5)加分項目。
- (6)扣分項目。

2、自行參選項目(格式如附表一)：

- (1)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各機關選擇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 (2)性別平等故事獎：由各機關提出於評核期間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啟發性或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 (3)性平超人獎：由各機關遴薦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方案具成效，或提出革新建議，有具體事蹟足為模範者。

(二)機關組及區公所組各項評審項目之具體評量標準、配分及評審權責機關分別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六、評審方式：

(一)必評項目之評審：

- 1、**機關組**：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 1 由本府人事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評分；第一目之 2 由本府社會局、人事處、法制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評分；第一目之 3 由本府人事處評分；第一目之 4 由本府新聞局評分；第一目之 5 由本府社會局評分；第一目之 6 由本府勞工局及社會局評分。
- 2、**區公所組**：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 1 由本府人事處評分；第一目之 2 由本府社會局、人事處及主計處評分；第一目之 3 由本府人事處評分；第一目之 4 由本府新聞局評分；第一目之 5 由本府社會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評分；第一目之 6 由本府勞工局及社會局評分。
- 3、各評分權責機關應就各機關評審業務期間執行成果進行評分，送本府人事處彙整並計算總分後，排列優先順序。

(二)自行參選項目之評審：

- 1、「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
 - (1)同一事項僅能於「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間擇一項目申請參選。兩項目申請案件合計至多提出 4 案。
 - (2)所提創新計畫、措施、方案之成果及故事，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外聘委員擔任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評比，並送本府人事處彙整後，排列優先順序。
- 2、「性平超人獎」：
 - (1)各機關所提人選至多以 3 名為限。
 - (2)所提性平超人獎之人選，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外聘委員擔任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評比，並送本府人事處彙整後，排列優先順序。

七、獎勵方式及額度

- (一)依個別項目計算總分後，必評項目取前 3 名，並視成績取佳作若干名；自行參選項目之「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各取前 3 名、「性平超人獎」擇優取 5 名。各項評審結果總分如未達 80 分，該獎項名額得從缺。
- (二)獲獎機關由市長公開表揚，並致贈獎座（牌）一座（面），並得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
 - 1、必評項目、自行參選項目之「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獎勵總額度如下：

107 年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自評項目執行成果填報表（機關組）

機關名稱：_____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 評 得 分 (必填)	自評說明 (必填)
一、基本項目				
(一) 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1. 是否提供性別歧視申訴專線。	是 2 分、否 0 分。 註：請提供申訴專線及公告位置等佐證資料。	2		
2. 是否有專人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服務。	是 2 分、否 0 分。 註：請提供申訴服務專責人員姓名、職稱等佐證資料。	2		
3. 是否提供性別歧視申訴信箱。	是 2 分、否 0 分。 註：請提供申訴信箱及公告位置等佐證資料。	2		
4. 是否有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流程。	是 2 分、否 0 分。 註：請提供性別歧視防治措施、申訴處理流程圖表及公開揭示位置等佐證資料。	2		
(二) 「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建置情形。				
1. 是否於機關網頁建立「性別主流化」專區。	是 2 分、否 0 分。 註：本項由研考會依權責逕行評分，毋須提供佐證資料。	2	2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 評 得 分 (必 填)	自 評 說 明 (必 填)
2. 是否配合本府所定架構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是 2 分、否 0 分。 註：本項由研考會依權責逕行評分，毋須提供佐證資料。	2	2	
3. 「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使用友善性及內容質量。	針對專區網頁架構、搜尋及連結便利性、公開資料完整性及資料更新即時性等綜合考量（如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會議紀錄、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活動辦理情形、性別影響評估表件、性別統計與分析結果、性別平等宣導等資料）。 本項最高 8 分。 註：未於機關網頁建立「性別主流化」專區者，本項 0 分。	8	8	
小計		20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一)是否訂有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是 3 分、否 0 分。 註：請提供計畫佐證資料。	3	3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1. 是否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是 2 分、否 0 分。 註：請提供成立小組簽文、委員名單等佐證資料。	2	2	
2. 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是 2 分、否 0 分。 註：請提供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及	2	2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必填)	自評說明 (必填)
	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等佐證資料。			
3. 外聘民間委員 2 人以上，且至少其中 1 位為現任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是 2 分、否 0 分。 註：請提供委員名單佐證資料。	2		
4. 每次會議有報告或討論性別議題情形。	報告案或討論案數 2 案以上 2 分、1 案 1 分、0 案 0 分。 註：請提供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	2		
5. 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每次均有公告上網 2 分、僅部分公告上網 1 分、從未公告上網 0 分。 註：請提供會議紀錄公告上網佐證資料(如網頁擷取畫面)。	2		
(三)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				
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其職員、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情形。				
1. 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含基礎及進階課程)。	1. 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含基礎及進階課程)。 達 80%以上 <input type="text" value="4"/> 分、70-79% <input type="text" value="3"/> 分、		4	
2.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	60-69% <input type="text" value="2"/> 分、50-59% <input type="text" value="1"/> 分、未達 50% <input type="text" value="0"/> 分。		4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必填)	自評說明 (必填)
	<p>2.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 達 80%以上 <input type="text" value="4 分"/>、70-79% <input type="text" value="3 分"/>、 60-69% <input type="text" value="2 分"/>、50-59% <input type="text" value="1 分"/>、未達 50% <input type="text" value="0 分"/>。</p> <p>註：</p> <p>1. 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比率： (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職員 總人數)×100%。職員係指機關組 織編制內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 人員。</p> <p>2.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比 率：(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 數/主管人員總人數)×100%。主 管人員含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 僚長及單位主管。</p> <p>3. 職員、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 相關人員人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 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任現職者。 舉例說明：如評審業務截止日為 106 年 12 月，則以 106 年 9 月 30 日在職人數計算。</p> <p>4. 凡於 105 年至 106 年 12 月間完成</p>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必填)	自評說明 (必填)
	<p>評核項目所定參訓時(天)數者均可列計。</p> <p>5.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p> <p>6. 性別意識培力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請參考「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劃辦理。</p> <p>7. 請填列附表 1-1 及 1-2，並請提供各類課程內容、時數配當及參訓人員名冊等佐證資料。</p>			
(四)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p>1. 是否於預算籌編階段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自訂檢討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p> <p>2. 當年度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率是否較上年度成長。</p>	<p>同時符合 2 項條件者 4 分、符合 1 項條件者 2 分、未符合任何條件者 0 分。 註：</p> <p>1. 請填列附表 2，並請提供表件佐證資料。</p> <p>2. 比率 = 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歲出預算數 (均不含追加減預算數)。</p> <p>3. 請說明 106 及 105 年度預算比率及分子、分母金額 (詳填報範例)。</p>	4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 評 得 分 (必 填)	自 評 說 明 (必 填)
	※填報範例： (A)106 年度：分子○千元、分母○千元、比率○%(比率部分請填至小數點以下有效位數 2 位)。 (B)105 年度：分子○千元、分母○千元、比率○%(比率部分請填至小數點以下有效位數 2 位)。			
(五)計畫或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各機關如無自治條例或須由府一層決行之計畫時，該項分數併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情形項目)				
1. 性別影響評估是否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	是 2 分、否 0 分。 註：請提供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	2		
2. 性別影響評估是否依研考會審查意見修正。	是 2 分、否 0 分。 註：本項由研考會依權責逕行評分，毋須提供佐證資料。	2		
3. 程序參與之民間專家學者。	①民間專家學者全部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為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民間委員 2 分。 ②民間專家學者僅部分符合上述人員者 1 分。 ③非屬前 2 項者 0 分。	2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必填)	自評說明 (必填)
	註：本項由研考會依權責逕行評分，毋須提供佐證資料。			
4. 不須由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是 4 分、否 0 分。 註：本項由研考會依權責逕行評分，毋須提供佐證資料。	4		
(六)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1. 新增並公布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5 項以上 2 分、3-4 項 1 分、1-2 項 0.5 分、0 項 0 分。 註： 1. 以統計表中可區分性別的新增項目為計算基礎，若該項指標不同複分類（如年齡、教育程度、地區、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等）可再區分性別，均可獨立視為 1 項，惟若僅針對單一性別所產製之統計項目亦可計入。 2. 於現有之性別統計指標中，新增其他複分類（如：年齡別、教育程度、身分別等），亦可計分。 3. 本項由主計處依權責逕行評分，毋須提供佐證資料。	2		
2. 網頁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是否提供時	超過 80%指標有提供時間數列者 2	2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必填)	自評說明 (必填)
間數列資料。	分、50-79%指標有提供者 1 分、49%以下指標有提供者 0.5 分、無指標有提供者 0 分。 註： 1. 機關網頁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視時間數列之完整程度給分；時間數列資料不需侷限於同張統計表呈現。 2. 本項由主計處依權責逕行評分，毋須提供佐證資料。			
3. 網頁新增之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篇數。	5 篇以上 2 分、3-4 篇 1 分、1-2 篇 0.5 分、無新增篇數 0 分。 註： 1. 性別統計分析須以「性別」為撰擬主軸，利用性別統計指標闡述性別之現況或性別平權之進展，惟若針對單一性別所撰擬之分析亦可計入，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摘要分析」。 2. 若為刊載於統計書刊之性別統計分析，依該書刊實際探討主題數計算篇數。 3. 性別統計分析範例可參閱行政	2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必填)	自評說明 (必填)
	<p>院主計總處性別統計專區「統計分析」及「電子書(性別圖像)」，網址： 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6007</p> <p>4. 本項由主計處依權責逕行評分，毋須提供佐證資料。</p>			
<p>4. 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應具體敘明將何項性別統計指標或分析運用於何項政策或計畫)。</p>	<p>2項以上 [2分]、1項 [1分]、1項以下 [0分]。 (應具體敘明將何項性別統計指標或分析運用於何項政策或計畫)。 註：根據實際情形，明確敘明以何項性別統計指標應用於何項政策才可計分；若僅簡述業務執行結果之性別統計，例如：辦理 XX 訓練，女性參與比率達 40%，不計分。 ※範例： 2010 年新生兒性比例 1.09，為改善新生兒性比例，故辦理「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稽查計畫」，2011 年新生兒性比例降為 1.07。</p>	2		
<p>(七)各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p>	<p>達 70%以上 [3分]、60-69% [2分]、50-59% [1分]、40-49% [0.5分]、未達 40% [0分]。</p>	3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必填)	自評說明 (必填)
例達三分之一情形。	註： 1. 達成率：以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的個數，除以委員會之總數計算，請以百分比表示。 2. 各機關設置要點內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可免予列計。 3.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4. 請提供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清單(如附表 3)。			
(八) CEDAW 法規檢視後性別統計縮小落差之改進作為。	提供改進措施及成果。 成效良好每項最高 1 分、 成效尚可每項最高 0.5 分、 無成效 0 分 註： 1. 各機關可自行列舉 3 項以上性別統計落差項目(包含法規檢視建議統計項目及其他業務統計項目)，具體說明如何改進，以降低性別落差(如附表 4)。 2. 每項最高 1 分，最多加總至 4 分。	4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必填)	自評說明 (必填)
	3. 舉例說明： ○○局培訓社區規劃師計畫，法規檢視表顯示，101 年培訓社區規劃師性別統計落差為 40%(男 70%：女 30%)，業將逐年縮小性別落差納入計畫目標(KPI)，招生時函請各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機構薦送男女至少各 1 名報名，也函請婦女服務中心推薦女性報名，並要求承辦訓練機構注意參訓性別比例，104 年性別落差縮小為 26%。			
小計		50		
三、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晉用女性主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				
(一) 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晉用女性主管、簡任非主管及委員之比例。				
1. 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例。	本項配分 3 分 $E3 = (E1 \text{ 女性} / E2 \text{ 總數}) \times 100\%$ $E \text{ 係數} = E3 / \text{女性比率}$ 得分 = $E \times 3$ 分。 註： 1. E1 女性：「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	3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必填)	自評說明 (必填)
	<p>簡任非主管女性人數」，「E2 總數」：「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簡任非主管男女總數」。</p> <p>2. 簡任非主管：如專門委員、簡任視察、簡任秘書等。</p>			
<p>2. 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女性主管比例。</p>	<p>本項配分 4 分</p> $F3 = (F1 \text{ 女性} / F2 \text{ 總數}) \times 100\%$ <p>F 係數 = F3 / 女性比率</p> <p>得分 = F × 4 分。</p> <p>註：</p> <p>1. F1 女性：「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主管女性人數」，「F2 總數」：「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主管男女總數」。</p> <p>2. 一級單位主管（如：人事處企劃科科長），二級單位主管（如：人事處人力科股長）。</p>	4		
<p>3. 一級機關考績甄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p>	<p>達成 4 分、未達成 0 分。</p> <p>註：</p> <p>1. 僅計算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p> <p>2. 請填列附表 5-1，並提供相關佐</p>	4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 評 得 分 (必 填)	自 評 說 明 (必 填)
	證資料。			
(二)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占該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女性中高階主管總數比率。	<p>本項配分 4 分 得分=參加中高階培訓比率×配分。</p> <p>舉例說明：如參加中高階培訓比率 98%，本題配分 4 分，則得分為 98%×4 分=3.92 分。</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高階女性主管」人員：係指擔任單（跨）列薦任第 8 職等以上正、副主管（含正、副首長）之女性公務人員。 2. 「中高階培訓課程」：係指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受訓對象為單（跨）列薦任第 8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之 2 日以上國內外領導訓練或管理發展訓練課程（不含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 3. 中高階女性主管人數以 106 年 9 	4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必填)	自評說明 (必填)
	月 30 日在職人數計算。 4. 比率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 數點第 2 位。 5. 請填列附表 5-2，並提供相關佐 證資料。			
小計		15		
四、性別平等宣導情形				
(一) 提供多元宣導方式 (含平面、網頁、 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 會、活動等)。	3 種以上 3 分、2 種 2 分、1 種 1 分、 0 種 0 分。 註： 1. 請說明宣導辦理時間、宣導主 題、宣導內容及宣導方式。宣導 主題與內容與性別平等無直接相 關者不予計分。 2. 本項「對外」(如：短片、廣播 帶、研討會、海報、PPT…)或「對 內」(如：內部單位對機關內同仁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利用電 子郵件、簡報、人事簡訊或公告 等對機關內部員工宣導性別平 等)宣導均為列計範圍。	3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必填)	自評說明 (必填)
<p>(二) 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 (含所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 (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村(里)長、一般民眾、機關內部員工等)。</p>	<p>4 類以上 4 分、3 類 3 分、2 類 2 分、1 類 1 分、0 類 0 分。</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宣導辦理時間、宣導主題、宣導內容及宣導對象。 2. 宣導主題及內容應以性別平等議題為主，比重須占 50% 以上，未符合該項內涵則不予計分。 	4		
<p>(三) 是否有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p>	<p>每 1 種宣導文宣 1 分。 文宣有具體宣導內容者 1 分；文宣僅標記有宣導標語無實質內容者 0.5 分。</p> <p>本項最高列計 4 項，最高 4 分。</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提供佐證資料。 2. 若刊物有專章專篇介紹「性平內容」，可以計分；若 1 篇文章只有幾行提到性別平等，無較詳細內容，不予計分。 3. 若機關同仁「自製」融合相關專業與性別平等內容之對外或對內 	4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必填)	自評說明 (必填)
<p>(四) 對所屬公務人員或於公共場所或活動對民眾宣導 CEDAW 辦理情形。</p>	<p>授課教材，列入計分。</p> <p>辦理宣導 5 場次以上 4 分、3-4 場次 2 分、1-2 場次 1 分、未辦理 0 分。</p> <p>註： 1. 請列舉 105 年至 106 年 12 月宣導 CEDAW 的辦理方式及受益人次(如附表 6)。宣導應有明確 CEDAW 主題，並講解至少 10 分鐘，例如：於雇主座談會宣導 CEDAW 第 11 條工作權，辦理 3 場次，每場次 30 分鐘，共計 280 人次等。 2. 跑馬燈、海報、電視牆、電子信箱等方式因無深入講解，不列計分數。</p>	4		
小計		15		
五、加分項目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p>每項最高 2 分，最高可加至 10 分。 (註：請提供計畫、執行成果(包括參與人數性別統計、活動照片、媒體露</p>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必填)	自評說明 (必填)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如：提升女性就業、促進男性分擔家務及參與親職教育；倡導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提升女性公共及政治參與等）。	出資料)及其他重要佐證資料。)			
3.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4. 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如：研發與機關核心業務相關具性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或案例）。				
5.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研討會、座談會等。				
6. 結合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措施。				
7. 推動新北性平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				
8. 其他。				
小計			10	
六、扣分項目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1. 未辦理及未處理左列項目，予以扣分。第 1 項至第 5 項每項扣 2 分，第 6 項每項法規、行政措施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必填)	自評說明 (必填)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予以扣分。	扣 1 分。 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至第 11 條，機關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對受雇員工有差別待遇。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3.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本項含適用上級機關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4. 機關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予以扣分。	4.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至第 21 條規定，受僱員工得申請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及期滿之申請復職、哺乳時間、工作時間之減少及調整、家庭照顧假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機關人數達 250 人以上者，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 (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	5.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機關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6.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必填)	自評說明 (必填)
	<p>機關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p> <p>6. 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7. 以上各項辦理情形請提供佐證資料供查核。</p>			
小計		0		
總分		110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立倫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2

記錄：洪詠淳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柒、確認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有關序號 2 專題分享「輔導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案，持續列管。

捌、工作報告

決議：

一、有關永和區公所專題分享「永和區地下道活化計畫報告」：請永和區提供該區人行地下道佔全市的密度資料，並針對 107 年度地下道相關規劃更加精緻化，期成為新北市富有地標性的性別友善區域。

二、有關農業局專題分享「Stand up Speak out 農村姐妹一起來」：

(一) 優先議題訂為女青農及農漁會決策者性別意識培力。

(二) 本議題之精進作為：

1. 蒐集人口特性等基本資料，瞭解農村年輕女性留在當地的比例及誘因。

2. 對「農村」進行定義，包括區域、類型、範圍等，俾利確認參與對象。

(三) 請農業局針對上述重點進行規劃，並請社會局協助。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幕僚單位

案由：研擬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幕僚單位

案由：研提本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幕僚單位

案由：研提本會議事手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委員：劉梅君

連署委員：李萍、郭玲惠、王如玄、黃瑞汝

案由：請研考會參酌主計處辦理性別分析訓練工作坊 3 階段模式，自 107 年起
培力各局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訓練工作坊。

決議：本案通過。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附件 1：委員發言摘要

工作報告

一、永和區公所專題分享「永和區地下道活化計畫報告」

黃瑞汝委員：建議可以將成功經驗分享至與公共空間相關的性別平臺，以達宣導效果。

二、農業局專題分享「Stand up Speak out 農村姐妹一起來」

祝春紅委員：在該議題中，大部分議題圍繞女青農，建議也需鼓勵男性參與。

李萍委員：

- (一) 需針對參與對象舉例說明之。
- (二) 需針對決策階層進行性別意識培力
- (三) 性別統計資料各局處皆需進行調查。
- (四) 需完成公共空間的妥善建置。
- (五) 有關高齡者的長照服務，農業局需支持社會局在農村做長照服務。

郭玲惠委員：

- (六) 建議女青農的部分需增列勞工局參與。
- (七) 有關公共空間的部份，建議需思考是否需要工務局列入。
- (八) 針對建立農業性別統計資料庫，其中參與單位有原住民行政局，但女青農高齡者及公共空間等部份，皆未見其參與其中，需省思其角色定位。

黃瑞汝委員：該議題首重為農村或偏鄉婦女如何參與決策，因此需先瞭解農村婦女在新北市性別圖像、相關數據及參與決策的管道，如家政班或產銷班男女參加決策的比例，以女性班長是否提升來看，進而以何種方式促使其增加，也是回應明年即將召開的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中的第四條暫行特別措施，也是農委會一直在推動的部份，男女青農回到家鄉所遇到的問題不同，因此本議題尚未聚焦。

顏玉如委員：

- (一) 偏鄉農村的照顧服務，國際上針對該議題 CEDAW 第 4 條是重要依據，建議農業局分階段進行，如下說明：

1. 女青農的部份，能積極進行社會參與。
2. 培養女青農培力小農訓練。
3. 公共空間的改善，如長照措施。

(二) 有關各項措施的比例需謹慎拿捏。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7 年度會議行事曆

月	日期	會議名稱	負責單位	建議研商議案 (基本內容)
1-2	2/14(三)前	各局處性平小組 107-1 會議	各局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3. 106 年 1-12 月辦理情形 4. 107 年工作計畫 ➤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 106 年成果報告 4. 107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 ➤ 性平亮點方案 3. 106 年 1-12 月辦理情形 4. 107 年亮點規劃情形調查表
	2/15(四)-2/20(二)春節			
	2/27(二)前	各局處上傳「106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至所屬專區	各局處	
3	3/16(五)前	7. 就業、經濟與福利組	勞工局	➤ 討論 2-3 項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
		8.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教育局	
		10.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交通局	
		11.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衛生局	
		12. 社會參與組	民政局	
4	4 月中旬	性平會 4-4 委員會議會前會議	性平會幕僚單位	
5	5 月下旬	性平會 4-4 委員會議	性平會幕僚單位	
6				
7-8	8/3(五)前	各局處性平小組 107-2 會議	各局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3. 107 年 1-6 月辦理情形 4. 108 年工作計畫 ➤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 107 年 1-6 月辦理情形 4. 108 年工作計畫 ➤ 性平亮點方案 3. 107 年 1-6 月辦理情形 4. 108 年亮點辦理情形調查表
9	9/7(五)前	7. 就業、經濟與福利組	勞工局	➤ 討論 2-3 項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
		8.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教育局	
		10.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衛生局	
		11.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交通局	
		12. 社會參與組	民政局	
10	10 中旬	性平會 4-5 委員會議會前會議	性平會幕僚單位	
11	11 下旬	性平會 4-5 委員會議	性平會幕僚單位	
12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屆委員名單

任期: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現職	姓名	性別	備註
1	文化局局長	林寬裕	男	召集人
2	文化局主任秘書	翁玉琴	女	性平聯絡人
3	臺大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	陳信孚	男	本府性平委員
4	臺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王 蘋	女	社會專業人士
5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薛承泰	男	社會專業人士
6	文化局人事室主任	黃崇文	男	當然委員
7	文化局會計室主任	鄭秀文	女	當然委員
8	文化局秘書室法制人員	林大鈞	男	當然委員
9	文化局秘書室研究助理	許禎庭	女	當然委員
10	新北市立圖書館秘書	陳文增	女	內聘委員
11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秘書	余晏如	女	內聘委員
12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秘書	錢曉珊	女	內聘委員
13	文化局文化發展科專員	蔡美治	女	內聘委員